

公司代码：603119

公司简称：浙江荣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曹梅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路雪慧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5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重大风险提示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及应对措施，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

十一、其他

☐ 适用 ☒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5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9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2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54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9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99

第八节 财务报告 99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三、经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本次年度报告全文和摘要。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浙江荣泰、公司、本公司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荣泰有限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曾用名：嘉兴市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上海聪炯	指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巢泰	指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崇丘贸易	指	宁波崇丘控股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崇丘贸易有限公司）
和时投资	指	井冈山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宜宾晨道	指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超兴创投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南荣泰	指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荣泰汽车	指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阁劳瑞	指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加坡荣泰	指	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越南荣泰	指	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泰国荣泰	指	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Rongtai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墨西哥荣泰	指	荣泰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GLORYMICA MEXICO）
狄兹精密	指	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湖南源臻	指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荣泰科技	指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善时投资	指	嘉兴善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雷帕司	指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会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24 年 1-12 月
报告期末	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浙江荣泰
公司的外文名称	Zhejiang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Zhejiang Rongtai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梅盛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弢	吴婷圆
联系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电话	0573-83625213	0573-83625213
传真	0573-83679959	0573-83679959
电子信箱	public@glorymica.com	public@glorymica.com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册地址未发生变更
公司办公地址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4007
公司网址	www.glorymica.com
电子信箱	public@glorymica.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www.zqrb.cn)、证券时报(www.stcn.com)、经济参考报(www.jjckb.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证券事务部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浙江荣泰	603119	-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签字会计师姓名	刘木勇、董鹏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名称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B 座 12 层、15 层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谢安、蒋文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22年
营业收入	1,134,763,595.78	800,255,001.95	41.80	667,475,449.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49,414.19	171,802,278.87	34.02	133,772,226.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4,433,115.34	155,937,363.23	37.51	120,579,24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221,128,390.68	-5.23	86,764,303.91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	2022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830,894,673.59	1,661,442,001.45	10.20	532,376,629.68
总资产	2,213,007,030.88	1,954,868,559.02	13.20	1,001,955,000.97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4年	2023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2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3	0.53	18.87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3	0.53	18.87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48	22.92	0.4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22	16.86	减少3.64个百分点	28.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31	15.30	减少2.99个百分点	25.95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 2024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15,401,061.32	282,603,691.73	310,951,405.62	325,807,437.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833,582.91	54,130,133.83	65,584,419.92	63,701,27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234,773.34	51,224,578.88	61,667,033.82	59,306,72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10,581.01	52,047,531.71	94,377,614.13	49,927,293.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4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23 年金额	2022 年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216.07		-329,711.05	-443,108.3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54,328.81		14,680,219.63	16,279,987.6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0,604.40		-492,464.6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34,389.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98.31		4,370,488.94	-460,696.3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073.25		245,279.65	135,576.87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6,782.26		2,608,896.91	2,318,782.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816,298.85		15,864,915.64	13,192,977.52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 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90,604.40	220,190,604.40	190,604.40
应收款项融资	23,255,063.82	15,401,615.17	-7,853,448.65	
合计	23,255,063.82	235,592,219.57	212,337,155.75	190,604.40

十二、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等。公司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适应客户需求推出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公司产品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拓展到新型轻量化安全结构件等非云母产品，应用领域从新能源乘用车拓展到储能、新能源商用车、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等多个领域。

新能源汽车行业是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应用的新兴领域，作为较早进入该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紧密贴合产业需求，在材料配方、产品设计、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了自主创新，产品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在全球知名新能源汽车厂商和电池厂商中得到了广泛使用。2024 年，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 89,78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9%。公司新能源产品金额及占比持续上升，是公司收入及利润的主要来源。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的研发以下游客户需求和行业发展趋势为导向，与客户相互依托采取交互式研发模式。一方面，公司在与客户的日常合作过程中，融入客户的供应链，与客户技术部门同步沟通，深入客户的产品研发、试产、批量生产等全过程，通过与客户相关部门的全程同步反馈，将客户的意见纳入研发全程，共同确定产品的技术和设计方案；另一方面，对产品潜在应用广泛的下游新兴领域，公司与客户共同把控技术路线发展趋势，对产品应用、材料构成、制造工艺等方面进行前瞻性研究。

2、采购模式

采购部根据各部门提交的采购需求制定采购计划，采购商品经检验合格后完成入库流程。公司在供应商开发方面，制定了《供方评价与选择程序》，保证入选供应商能达到要求。公司依据《供应商评价与管理程序》对供应商进行管理，对其质保能力进行评价与选择，以促进供应商进行持续的改进。

3、生产模式

公司云母制品为自主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并适当进行备货的模式。公司销售部根据客户需求确定销售订单，生产部根据订单及库存情况组织生产。生产过程中严格执行《生产控制程序》，对生产工序的工艺参数、材料、设备、人员等进行有效控制，生产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入库。公司目前已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加工产线配置以及智能接单生产组织模式。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由公司直接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

对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公司前期需要和客户共同确定产品方案，并不断了解客户需求，改进设计产品，最终获得客户订单开始批量生产。在此过程中，客户一般会对公司的质量管理水平、供应链管理能力和产品研发及量产能力、环保、安全、职业健康等多方面进行审核评价，通

过相关评审后公司进入客户合格供应商名单。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一般在选定合格供应商后，即形成较为稳固的合作关系，产品具有较强的客户粘性。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云母行业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C30 非金属矿物制造业”下的“C3082 云母制品制造”。

云母制品拥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耐热性、机械性能和电气性能等特征。云母材料在绝缘材料领域中占据较为重要的地位，随着全社会电气化进程加速，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逐渐在建筑、汽车、电力、工业、家用电器等多个行业领域发挥重要作用，并且云母材料相关研究领域的发展将促进云母耐高温绝缘制品下游应用领域持续拓宽。相较于高温冶炼、电力、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云母制品传统应用行业，近年来快速增长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和电池储能行业是云母材料制品应用的新兴领域。并且随着电气化水平在各行各业的渗透率逐渐提高，电热绝缘性能优异的云母材料将获得更广阔的市场空间。我国云母制品市场不断增长，为行业内企业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 2023-2027 年世界云母材料市场复合增长率为 18.00%，2027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418.10 亿元；云母材料按使用功能可分为耐火绝缘材料、珠光材料和其他材料，预计到 2027 年耐火绝缘材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355.64 亿元。

（二）下游新能源汽车、储能等行业

云母制品在新能源汽车行业中主要作为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材料使用。近年来在全球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动力电池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性能也不断提升，电池能量密度逐步提升成为总体趋势。新能源市场景气度高，带动新能源绝缘材料成为公司新的增长驱动力。未来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将带动各类云母制品和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市场需求的持续提升，国内外市场有望迎来中长期发展机遇。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 2023 年到 202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37.60%，预计 2027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04.40 亿元；预计 2023 年到 2027 年全球储能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将为 64.40%。

（三）小家电行业

云母制品在小家电领域主要应用于微波炉、电吹风、取暖器、多士炉、智能马桶等产品阻燃绝缘防护。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说明我国小家电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随着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支出持续增长，为小家电市场需求增长奠定了物质基础。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家电技术的普遍应用，小家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电器产品应用场景在家居生活领域不断扩宽延伸，附带加热功能的小家电品类也在不断增多，与小家电加热功能适配性优秀的云母产品市场前景广阔。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 2023 年到 2027 年全球家用电器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10%，预计 2027 年全球家电云母材料市场规模约为 11.72 亿元。

（四）电线电缆行业

云母制品在电线电缆领域主要用于防火电缆和特种电缆的阻燃绝缘防护。电线电缆行业是现代经济社会进步与发展的基础性配套产业，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领域，被喻为国民经济的“血管”与“神经”。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20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营收规模为 1.08 万亿，同比增长 5%。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计，到 2026 年我国电线电缆行业规模将增长到 1.8 万亿元左右。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 2023 年到 2027 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材料市场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0%，预计 2027 年全球电缆行业云母市场将达到 27.40 亿元。

（五）其他工业应用

云母制品作为保温、耐火材料及绝缘材料在高温冶炼、电力、轨道交通等行业被广泛使用。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研究，预计 2023 年到 2027 年全球高温冶炼行业和电力云母材料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00%和 10.30%，预计 2027 年全球高温冶炼和电力云母材料市场规模为 68.89 亿元和 48.04 亿元。云母制品在其他工业领域具有广泛的市场需求。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476.36 万元，同比增长 41.8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024.94 万元，同比增长 34.02%；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43.31 万元，同比增长 37.51%。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主要系新能源产品收入和利润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重点经营情况如下：

（一）深耕重点行业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拓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及时把握市场机遇，与重点客户形成了长期、稳定和好的合作关系。2024 年公司新能源产品收入 89,780.2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56%，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79%。

（二）积极布局国内外生产基地

公司根据自身的发展规划及战略，在汽车和机器人市场的战略布局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积极布局国内外生产基地。2024 年上半年，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和泰国成立子公司的方式分别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目前项目正在稳步推进中。公司一直致力于巩固和拓展海内外汽车和机器人市场，根据客户需求布局建设海内外分支机构及生产基地，积极参与全球市场竞争，扩大公司营收规模，持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盈利水平。

（三）持续提升精益制造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了持续投入，将公司的供应链系统和生产系统进行了有效衔接，实现了物料流转、产品加工、零部件检测等关键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数控化、智能化。公司努力打造绿色、智能化工厂，提升质量管理水平。目前公司已通过了 ISO50001、CNAS、IATF16949、ISO9001、ISO14001 和 ISO45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认证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GB/T23001-2017）评定。

（四）坚持创新持续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6,131.09 万元，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5.40%，保持在较高水平。公司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适应客户需求推出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公司产品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拓展到新型轻量化安全结构件等非云母产品，应用领域从新能源乘用车拓展到储能、新能源商用车、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等多个领域。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 37 项发明专利、100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设计专利，主持或参与起草修订 11 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已设立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高新研发中心等多个创新平台，并先后承担了多项省级、市级重点研究项目和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工作。2023 年 5 月，公司被浙江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评为“省级博士后工作站”。2023 年 11 月，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2023 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4 年度，公司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嘉兴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嘉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绝缘行业知名品牌（云母制品）。

（五）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以适应公司战略发展的需求。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持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各级管理制度，建立了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

四、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经过长期的生产实践和工艺创新，在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领域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关键生产工艺，并且持续对新技术、新工艺进行研发和应用，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持续为下游客户提供性能稳定的绝缘产品。

1、产品和工艺创新优势

公司持续进行产品创新，针对云母材料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应用，公司研制了全新的原料配方，独创了上胶压制一体化成型工艺，实现了云母制品的三维立体造型制备，突破了现有云母制品形状限制，从二维结构扩展到三维结构。一体化成型工艺在维持防护组件主体部分耐火绝缘性能的同时，改变了原有二维防护组件需要使用有机材料对各组成部分进行拼接的工艺流程，提高了产品整体的机械强度、耐候性能以及防火绝缘性能，拓展了云母制品的应用领域。公司通过上述方面的研发创新，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用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机械强度、耐候性能好，并突破了云母绝缘制品形状的局限，处于国内同类产品的领先水平。公司三维云母异形件制品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电芯、电池模组及电池包热失控防护组件中获得了广泛应用。

2、交互式研发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工艺创新为驱动的经营理念，对研发工作进行了持续投入。公司积极参与下游行业客户设计开发环节，不仅承接客户大量原型件、模具设计需求，而且投入大量研发费用与客户协同设计、共同开发，将公司技术研发与下游行业需求深度融合，与下游客户相互依托打造交互式研发模式，成为产业链中不可或缺的一环。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针对不同客户不同车型、电池封装结构设计开发了众多型号产品，获得世界知名汽车厂商及电池厂商的认可。

3、研发战略和平台优势

公司成立战略委员会，全面负责战略分析、战略方案、战略部署、战略评价与分析，保证了公司发展战略实施的可行性和有效性。依托公司在云母耐高温绝缘领域长期的研发、生产制造与服务经验，公司能够精准把握市场方向、进行战略创新。公司自2016年起便捕捉到新能源领域发展契机，凭借敏锐的市场研判，率先投入研发经费用于新能源汽车云母耐高温绝缘防护产品的设计开发，成功抢占市场先机，成为该细分领域的领军企业。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通过自主研发、聘请专家及与高校、外部机构合作相结合，不断地进行基础材料和技术应用开发。公司设立了省级企业研究院平台，并与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浙江工业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学院等科研院所积极开展合作。公司同浙江工业大学共同承担了省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高性能有机硅云母绝缘三维立体异型结构件一体成型关键技术研发》；公司开展的《新能源汽车用高耐候异形云母复合绝缘材料》项目被评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开发项目。

凭借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应用经验，公司形成了多项自主知识产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拥有37项发明专利、100项实用新型专利、3项外观设计专利，主持或参与起草修订11项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2023年5月，公司被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评为“省级博士后工作站”。2023年11月，公司被浙江省科技厅评为“2023年度浙江省科技小巨人”企业。2024年度，公司获浙江省科技进步三等奖、嘉兴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能力百强、嘉兴市市级工业设计中心、绝缘行业知名品牌（云母制品）。

（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产品优异的性能和良好的服务赢得了各行业优质客户的认可，并且通过前瞻性的技术、产品和系统方案创新，公司逐步从单一产品制造商向综合解决方案服务商转变，持续吸引业内优质客户资源不断向公司聚集。在与客户长期稳定合作过程中，公司不断提升自身的生产、研发和管理能力，拉动了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并逐步打造了良好的品牌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精益制造优势

公司大力进行信息化基础设施的投入，实现了智能制造的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公司的供应链系统和生产系统有效衔接，实现了柔性化生产加工产线配置以及智能接单生产组织模式，供应链系统智能化提升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管理成本。公司自动化生产车间广泛使用智能加工设备、自动化生产线、工业机器人、智能检测设备，实现了物料流转、产品加工、零部件检测、物流等关键生产过程自动化、数控化、智能化。

公司将生产制造过程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针对不同客户需要建立了产品全流程追溯系统，在制造流程中应用标签、直接印刷、激光印码、工装刻印等多种方式实现产品追溯，下游客户通过相应的产品条码即可查询产品信息、规格、参数、原料入厂检验报告及成品出厂检验报告等信息。

（四）质量管理优势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始终坚持质量为本的经营理念，严格执行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建立了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从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产品检验入库、仓储运输等各主要质量控制环节，均执行严格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产品具有可靠稳定的质量。公司严格按照国际质量管理体系运作，通过了 ISO50001、CNAS、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安全环境健康管理体系认证，通过了国家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认证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GB/T23001-2017）评定。公司的云母板产品已通过美国 UL 产品安全认证，其中新能源汽车用硬质云母板获得浙江制造认证证书。产品通过德国、法国、美国、意大利、欧盟等国家的食品安全检测，通过 RoHS、PAHs、REACH 等环保检测。2021 年 7 月，公司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产品通过了浙江制造“品”字标认证；2022 年 1 月，“荣泰 Glory mica”被浙江省商务厅评定为“浙江出口名牌”；2022 年 3 月，公司产品“新能源汽车用硬质金云母板”入选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公布的 2021 年度“浙江制造精品”名单。

（五）供应链优势

公司在多年的经营管理过程中不断完善供应链体系，形成了覆盖云母矿采购、云母纸加工及其他相关原辅料采购完整的供应链，可以满足下游客户严格的审核认证标准。公司自身具备云母纸加工能力，有助于有效控制生产成本，同时可以快速响应下游行业客户的订单需求。

公司积极在全球范围内进行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以及销售服务综合供应链建设布局。公司在湖南、浙江、越南等地设立生产基地，其中浙江生产基地可有效覆盖“长三角”地区新能源汽车制造产业集群区域，持续吸引临近区域的优质新客户与公司开展合作。公司在德国设立仓储基地，为公司服务海外客户以及接洽国际技术合作与产品开发需求奠定了良好基础。泰国和墨西哥两个新生产基地目前正在有序推进建设中，新海外生产基地的布局，能更好地对接欧洲和北美的客户。

（六）经营管理团队优势

公司具有一支专业、稳定、高效且经验丰富的经营管理团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长期从事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领域的经营管理工作，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对行业的发展和未来趋势有着深刻的洞察，能够及时根据政策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结合客户需求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业务规划，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团队保障。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134,763,595.7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8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230,249,414.19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02%。

（一）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1,134,763,595.78	800,255,001.95	41.80
营业成本	742,747,717.61	503,594,136.88	47.49
销售费用	26,844,819.32	20,737,966.57	29.45
管理费用	45,336,860.68	43,979,671.25	3.09
财务费用	-19,280,099.65	-8,517,081.00	126.37
研发费用	61,310,853.03	45,106,496.04	35.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221,128,390.68	-5.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990,100.95	-54,310,609.22	943.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2,243.56	788,485,860.51	-110.7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新能源产品销量稳步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收入增长，成本同步增长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职工薪酬增长及业务推广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存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增加、上期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133,653,350.32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41.77%；主营业务成本 742,747,717.61 元，同比上升 47.49%。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云母制品及其他产品	1,133,653,350.32	742,747,717.61	34.48	41.77	47.49	减少 2.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新能源产品	897,802,453.10	537,817,331.27	40.10	56.24	70.73	减少 5.08 个百分点
非新能源产品	235,850,897.22	204,930,386.34	13.11	4.81	8.67	减少 3.08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内销	561,131,464.67	414,040,228.08	26.21	18.12	26.48	减少 4.88 个百分点
外销	572,521,885.65	328,707,489.53	42.59	76.38	86.52	减少 3.12 个百分点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云母制品	吨	27,087.82	25,784.88	5,689.88	33.47	34.41	29.70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云母制品及其他产品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	742,747,717.61	100.00	503,594,136.88	100.00	47.49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新能源产品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	537,817,331.27	72.41	315,008,028.25	62.55	70.73	
非新能源产品	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及其他	204,930,386.34	27.59	188,586,108.63	37.45	8.67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1、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出资设立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00 墨西哥比索，其中新加坡荣泰持有 99%股份、浙江荣泰持有 1%股份，拥有对

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荣泰公司的净资产为-88,317.4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88,374.85 元。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出资设立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其中新加坡荣泰持有 99%股份、浙江荣泰持有 1%股份。浙江荣泰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国荣泰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48,066.46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42.36%；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0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0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13,808.7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27.6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0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0。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率(%)	情况说明
销售费用	26,844,819.32	20,737,966.57	29.45	主要系公司本期职工薪酬增长及业务推广费用增长所致
管理费用	45,336,860.68	43,979,671.25	3.09	主要系公司本期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	61,310,853.03	45,106,496.04	35.92	主要系公司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19,280,099.65	-8,517,081.00	126.37	主要系公司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1).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61,310,853.03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0
研发投入合计	61,310,853.03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5.40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

(2). 研发人员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10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6.87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1
硕士研究生	4
本科	38
专科	43
高中及以下	21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 岁以下（不含 30 岁）	30
30-40 岁（含 30 岁，不含 40 岁）	53
40-50 岁（含 40 岁，不含 50 岁）	20
50-60 岁（含 50 岁，不含 60 岁）	3
60 岁及以上	1

(3).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变动比（%）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	22,112.84	-5.23	主要系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在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99.01	-5,431.06	943.98	主要系购买定期存款及结构存款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22	78,848.59	-110.78	主要系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回购股票支付的现金增加、上期收到募集资金增加所致；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583,826,132.71	26.38	1,022,670,816.73	52.31	-42.91	主要系用于购买结构性存款和定期存单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90,604.40	9.95	-	-	-	主要系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应收票据	3,482,299.08	0.16	885,480.67	0.05	293.27	主要系应收商业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15,401,615.17	0.70	23,255,063.82	1.19	-33.77	主要系本期收到信用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存货	251,109,994.24	11.35	170,951,631.49	8.74	46.89	主要系销售增长导致存货备货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378,999.64	3.00	1,940,930.51	0.10	3,319.96	主要系大额存单、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59,179,581.32	2.67	8,037,263.30	0.41	636.32	主要系本期工程项目投入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10,784,976.79	0.49	5,827,262.97	0.30	85.08	主要系本期模具费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	14,580,286.87	0.66	8,127,660.77	0.42	79.39	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政府补助对应的递

产						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405,594.52	9.28	4,136,017.65	0.21	4,866.26	主要系购买定期存单所致
短期借款	-	-	19,817,545.00	1.01	-100.00	主要系归还短期借款所致
应付账款	245,818,426.41	11.11	156,832,852.88	8.02	56.74	主要系本期材料采购增加所致
合同负债	18,119,832.91	0.82	10,098,214.26	0.52	79.44	主要系本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	629,429.78	0.03	5,407,057.21	0.28	-88.36	主要系本期应付暂收款减少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8,744.02	0.18	2,076,929.25	0.11	93.01	主要系本期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33,035,566.25	1.49	19,406,212.80	0.99	70.23	主要系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0.66	0.00	6,117.97	0.00	367.32	主要系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所致
减：库存股	22,519,519.10	1.02	-	-	-	主要系本期股票回购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278,676.38	-0.01	4,574.65	0.00	-6,191.75	主要系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减少所致
盈余公积	56,090,911.99	2.53	35,557,660.07	1.82	57.75	主要系本期计提盈余公积所致
未分配利润	520,719,490.94	23.53	350,082,998.67	17.91	48.74	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2、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59,790,824.81（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2.70%。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43,594,763.14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无形资产	13,543,978.83	应付银行承兑汇票抵押
合计	57,138,741.97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之“（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五) 投资状况分析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2023 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在湖南平江县投资建设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已在平江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湖南荣泰按照法定程序参与了平江县自然资源局位于平江县高新区迎宾路北侧 25,709 平方米土地的挂牌出让竞拍，最终以 730 万元人民币竞得该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并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与平江县自然资源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续，湖南荣泰将在该土地上新建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云母绝缘制品节能减碳绿色环保生产线，计划总投资约 1.2 亿元。

2、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在墨西哥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本次项目预计累计总投资额约 1,088 万美元，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在泰国成立子公司的方式最终投资建设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本次项目预计累计总投资额约 30,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投资金额以实际投入为准。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类别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赎回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衍生工具		190,604.40			3,000,000,000.00	2,780,000,000.00		220,190,604.40
其他	23,255,063.82						-7,853,448.65	15,401,615.17
合计	23,255,063.82	190,604.40			3,000,000,000.00	2,780,000,000.00	-7,853,448.65	235,592,219.57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持股比例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母纸、云母板的生产和销售	浙江荣泰持股100%	2018年4月3日	5,000 万元	355,717,121.79	127,931,995.28	258,875,034.18	24,725,860.48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加工与销售	浙江荣泰持股100%	2018年11月28日	1,000 万元	16,960,318.94	11,820,060.16	55,401,483.60	291,260.41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的销售	浙江荣泰持股100%	2015年12月31日	50 万元	10,339,295.24	3,595,969.65	15,332,375.77	2,803,284.13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汽车零部件和绝缘防火材料等国际贸易	浙江荣泰持股100%	2022年6月3日	100 万新加坡元	28,911,493.07	10,139,298.09	42,774,741.38	6,522,254.60
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新加坡荣泰持股100%	2022年11月23日	160 万美元	52,851,742.78	5,362,189.32	34,452,428.25	-1,759,354.16
Rongtai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生产、销售	新加坡荣泰持股99%、浙江荣泰持股1%	2024年9月9日	500 万泰铢	0	0	0	0
GLORYMICA MEXICO	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研发、销售	新加坡荣泰持股99%、浙江荣泰持股1%	2024年9月13日	5 万墨西哥比索	989,942.57	-88,317.43	0	-88,374.85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国家能源结构转型推动电气化水平提升，绝缘材料应用前景广阔

我国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推动能源绿色低碳发展，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为新时期电气化发展提供了方向指引。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民生活广泛使用电力（传统电气化）的基础上，在电力消费侧、电力供应侧与可持续发展层面协同推进电气化进程，其中在电力消费端，要以提高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为目标，广泛实施电能替代。在全社会普遍进行电气化改造升级的过程中，电工器材以及电气设备应用将在各行业中占据更高的比重，从而带动绝缘材料行业快速发展，而在绝缘材料中电热性能优异的云母绝缘材料也将拥有更为广阔的市场空间。

2、国家产业政策支持为行业发展提供良好机遇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有关部门出台了多项政策促进绝缘新材料产业发展，以云母绝缘材料等产品为代表的新材料产品被列入战略新兴产业分类目录，重点推广应用。国家从总体层面推动了新型绝缘材料在各细分行业的应用和发展。云母材料行业作为传统绝缘产品的细分行业，国家从产业政策层面引导行业内企业技术研发方向，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以满足从传统行业到新兴行业的市场需求。国家产业政策的政策导向和支持力度，为我国云母材料行业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3、下游需求促进行业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耐高温绝缘云母材料作为电气设备的基础材料，下游应用领域不仅涉及高温冶炼、电力、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传统行业，近年来还逐步扩展到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兴行业。目前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已经在新能源汽车电池热失控防护领域得到广泛运用，并逐步在全车电力电子部件耐高温绝缘防护领域拓展应用场景。根据锂电池技术发展路线，动力电池领域的技术发展可以部分转移到技术路线相似的储能电池领域，因此动力电池的安全防护措施对储能电池系统有重要的指导意义，云母耐高温绝缘材料在储能电池领域的应用前景广阔。

一方面下游行业广泛，且重点新兴下游行业如新能源汽车等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及完善的制造业体系从而具有较强的国际竞争力，能够同时承接国内外客户的多样化需求，进而推动了绝缘材料行业内企业相应不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和生产工艺水平，促进了行业内企业管理能力的提升，提供了更广阔的发展空间；另一方面下游行业分布广泛，建筑、工业、电力、新能源汽车、家用电器等领域在扩大市场容量和产业化升级的进程中，均对绝缘材料产品的品质、性能、环保属性、安全性能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近年来推出多项关于绝缘材料性能的国家、行业或团体标准，为整个行业走向标准规范化奠定基调。技术水平提升与产品标准规范化有利于实现行业内企业良性有序竞争态势，促进行业积极健康发展。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将坚持以“让用电更安全”为企业愿景，秉承“勤勉、创新、合作、诚信”的价值观，致力于成为国际领先的新能源零配件生产企业。

公司将持续深耕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重点行业、重点客户；公司将持续研发投入、不断提升创新能力，适应客户需求推出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公司产品从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拓展到新型轻量化安全结构件等非云母产品；公司将持续推动产品应用领域从新能源乘用车拓展到储能、新能源商用车、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等多个领域。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产能扩展计划

未来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进一步提高将对其安全性能提出更高要求，全车电热绝缘系统的构建尤其是动力电池热失控防护是整车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对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销售收入将保持快速增长，实施产能扩张计划已成为公司调整产品结构、满足客户需求、推动公司实现更大发展的重大战略选择。公司将立足现有国内生产基地，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海外生产布局，在东南亚、墨西哥等地区建设新的生产基地，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和管理经验，打造行业领先的新能源汽车零配件生产基地，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2、技术研发创新计划

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是公司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的根本保证，只有不断提升创新能力，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获取更高的市场份额。公司将在现有技术储备基础上，通过整合内外部创新资源，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技术优势。一方面，公司将充分把握新能源汽车领域优势，在行业快速发展期通过交互式研发持续满足客户需求，深度参与产业链相关产品的研发和设计。依托在耐高温绝缘材料领域的丰富经验对材料特性、工艺技术以及应用设计等多个关键环节进行持续创新，与下游客户共同优化新能源汽车安全综合解决方案，提高产品技术附加值，并在新能源汽车领域探索耐高温绝缘材料应用场景。另一方面，在全球电气化、智能化加速的背景下，电工绝缘材料应用领域边界不断延伸，公司将保持开阔视野，持续进行前瞻性研究，依托于拥有的省级企业技术平台，引进行业内的专业技术人才，与专业院校、科研机构合作，整合多方创新资源，增强自主核心技术储备，创建公司特有的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继续加大新型轻量化安全结构件、新型绝缘产品等非云母新材料、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投入，进一步适应客户需求，同时将应用领域从新能源乘用车拓展到储能、新能源商用车、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等多个领域。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将坚持合作共赢的理念，充分发挥在产品质量、工艺设计等方面的优势，积极为各细分下游领域的客户提供综合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更全面、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以更高效率满足不同领域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持续深化与现有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将依托现有销售网络，进一步拓展销售渠道，继续深耕新能源乘用车、储能、新能源商用车、低空飞行器及机器人等下游应用领域，拓展产品应用范围，实现公司销售收入的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将巩固并提升在新能源汽车市场的占有率，新能源汽车市场是快速发展的新兴市场，其在消费终端渗透率的快速提升与保障安全性能的迫切需求都推动耐高温绝缘材料的广泛应用，是公司的主要下游市场。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在该领域的业务渠道，继续强化技术工艺、设计开发、性能品质与成本控制等多个客户关心的产品因素，保持优质的产品和服务，保证公司的订单份额。

公司将大力拓展新兴高增长市场产品应用前景，不断完善设计链、服务链和产品链，打造坚实客户基础，扩大品牌影响力，依托原有紧密客户群体快速打开新能源衍生产业链市场。同时，在经济发展新常态背景下，电气化、智能化与降本提效需求都会对绝缘材料提出新需求，公司将努力把握工业市场升级改造带来的电工绝缘市场机遇。

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拓展海外市场，积极参与国际市场竞争，布局建设海外分支机构，聘请专业营销人员进行业务推广，在争取海外订单的同时，也加强与国际客户的技术开发与服务合作，快速融合国内外市场经验，拓展全球市场。

4、供应链管理计划

供应链管理贯穿于企业的整个市场经营过程，公司通过对供应链管理流程进一步优化，全面提升公司从采购、物流供应到生产的响应速度，及时了解供需资源，实现产业化制造过程的全过程质量控制和成本管理，提升公司对下游客户的响应速度。公司将利用信息化推动供应链整合，改善采购和物流对生产进度及销售活动产生的潜在制约。

5、生产管理计划

公司将打造精益化、自动化的现代生产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在生产管理方面，公司建立更为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推动生产效率提升和生产成本降低，通过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及检测设备，推动信息化和自动化相结合，提升产品品质和精益化生产水平。

6、人力资源管理计划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人才需求随之增长。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制度，为公司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协同发展。公司将持续引进管理、技术研发、生产、客户服务方面的优秀人才，同时对公司现有员工进行内部系统化培训，持续优化公司人才结构。公司将进一步完善绩效评价和人才激励机制，持续优化薪酬管理、绩效管理制度和人才选拔机制，激发员工的创造性和主动性，为公司发展注入持续动力。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和下游行业需求波动风险

公司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的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与宏观经济发展状况联系密切。目前，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总体稳中向好，国内经济保持稳定增长，公司下游行业发展良好，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处于稳步增长阶段。如果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波动较大，上述下游市场规模不及预期等因素致使市场出现需求波动，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2、潜在竞争者导致的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新能源汽车热失控防护绝缘件领域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为保证材料供应，下游汽车厂商一般会发展 2-3 家合格供应商。若未来其他竞争对手取得资质认证，与公司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而公司不能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并在产品质量、产品工艺等方面持续保持差异化竞争优势，将可能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此外，行业上下游相关企业可能因为具有一定产业链优势顺势作为潜在竞争者加入到竞争中，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3、下游行业技术路线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各类耐高温绝缘云母制品，其下游市场涉及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推动特征明显，技术迭代较快。近年来，随着云母绝缘材料下游应用领域的技术进步与发展，市场对绝缘材料在稳定、安全和环保等方面的要求日益提升。耐高温、耐高压、耐电晕、高热稳定和环保型绝缘材料等产品已成为行业内企业的主要研发方向，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电池的安全防护应用领域。未来若电芯材料发生重大技术路线变更，将可能减少云母绝缘材料的应用，公司若不能及时、准确地把握技术升级与迭代变化趋势，不能及时将技术研发与市场需求相结合，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4、产品质量风险

绝缘材料产品作为新能源汽车、电线电缆、家用电器等领域的关键材料，其产品质量和稳定性直接关系到上述产品的使用安全性和使用寿命。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主要产品产能将显著提升，面临的经营管理、质量控制的压力也将相应增大。一旦公司产品出现较大质量问题，可能引发相关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甚至影响与客户合作的可持续性，对公司的品牌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可能影响业务的正常开展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5、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保护风险

公司业务属于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并重的应用领域，下游客户尤其是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及工艺创新等方面有着很高的要求，公司致力于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和性能，目前拥有的专利、商标和专有技术，是构成公司竞争优势及核心竞争力的重要要素。公司主要产品涉及的主要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已申请专利保护，但部分工艺的核心技术，仅通过保密制度来保护，若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和专有技术受到侵犯或技术泄密，将对公司技术研发、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6、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云母矿、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材料成本是公司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原材料价格对公司营业成本的影响较大。公司云母矿石、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受到下游市场供需关系等影响而波动。若未来受到全球经济环境的影响，上述影响因素将可能导致公司云母矿的采购价格上涨。同时，若有机硅胶水、泡棉胶带等其他原材料价格短期内出现上涨，且公司无法将原材料成本的变动及时转移给下游客户，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不利影响。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公司内部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全面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层之间按各自的议事规则及工作制度所赋予的职责，各尽其责、恪尽职守、规范运作。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会和2次临时股东会，全部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进行，确保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保证了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律师出席会议并进行了现场见证、出具法律意见书，进一步保障了会议的合法有效性。

(二)关于控股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控股股东依法行使其权利，承担其义务，切实履行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诚信义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分开”，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能够独立运作。

(三)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他专门委员会召集人全部由独立董事担任。董事会的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具备履行职务所需的知识、技能和职业素养；各位董事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能够积极参加有关培训，熟悉有关法律、法规，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充分发挥董事在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要作用。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由2名监事和1名职工监事组成，其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自身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公司日常运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行为以及公司财务等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了企业内部绩效评价考核办法及激励约束机制，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关于相关利益者

公司能够做到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股东、员工、政府、债权人以及社会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能够与利益相关者积极沟通、合作，共同推动公司持续、和谐地发展。

(七)关于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的实施，在强化日常监督和专项检查的基础上，对公司关键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环节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加大了监督检查力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

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促进了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八）关于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及公平地披露有关信息，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公司不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安排有专人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构建了电话、网络、投资者现场调研接待、开展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活动等多形式的沟通交流方式，认真听取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战略发展等的意见和建议。

（九）关于内幕信息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内幕信息报告制度》的要求，严格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和内部信息使用人的登记与管理，确保公司内幕信息的保密和信息披露工作的公平、公开、公正。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治理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性的具体措施，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而采取的解决方案、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5 月 18 日	本次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

				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9 月 5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9 月 6 日	本次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 个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4 年 12 月 27 日	www.sse.com.cn	2024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1 个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43,429,48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3825%。本次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 2023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等 11 个议案。

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9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95,174,76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7960%。本次大会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4 个议案。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17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180,203,9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696%。本次大会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1 个议案。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梅盛	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女	63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4 日	12,528,626	16,287,214	3,758,588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28.00	否
葛泰荣	董事	男	69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4 日	90,977,616	118,270,901	27,293,285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00.54	否
郑敏敏	董事、总经理	男	44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4 日	6,827,589	6,666,496	-161,093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及减持	171.46	否
葛凡	董事	女	39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4 日	0	0	0	不适用	0	是
魏霄	独立董事	女	44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4 日	0	0	0	不适用	8.00	否
纪茂利	独立董事	男	54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7 年 9 月 4 日	0	0	0	不适用	4.00	否
安玉磊	独立董事	男	50	2024 年 9 月 5 日	2027 年 9 月 4 日	0	0	0	不适用	4.00	否
柴 斌 锋 （离任）	独立董事	男	46	2021 年 11 月 10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0	0	0	不适用	4.59	否
邱华（离任）	独立董事	女	48	2021 年 11 月 11 日	2024 年 9 月 5 日	0	0	0	不适用	4.59	否
饶蕾	监事会主席	女	50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7 年 9 月 4 日	0	0	0	不适用	16.92	否

杨鸣	股东监事	女	39	2021年8月20日	2027年9月4日	0	0	0	不适用	49.03	否
金水林	职工监事	男	62	2021年8月20日	2027年9月4日	0	0	0	不适用	24.95	否
陈弢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46	2024年9月5日	2027年9月4日	0	0	0	不适用	31.59	否
荆飞（离任）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21年8月20日	2024年9月5日	2,898,000	3,767,400	869,400	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	25.60	否
合计	/	/	/	/	/	113,231,831	144,992,011	31,760,180	/	573.29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梅盛	曹梅盛女士，196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南湖區第五届、第九届、第十届人大代表，南湖區第三届政协委员。2004年9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8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首席技术官。现同时兼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葛泰荣	葛泰荣先生，195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4年2月至2003年1月任嘉兴荣泰绝缘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2003年1月至2011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2005年6月至2011年11月任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18年4月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同时兼任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郑敏敏	郑敏敏先生，198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绝缘材料与绝缘技术专业委员会委员，全国电气绝缘材料与绝缘系统评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301 委员，全国绝缘材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TC51 委员，嘉兴市南湖區第五届政协委员。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同时兼任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经理、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
葛凡	葛凡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英国华威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职称，南湖區第四届政协委员、嘉兴市第九届政协委员。2011年5月至2014年5月任华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理；2014年5月至2018年4月担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4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21年8月至今担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同时兼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执行董

	事兼总经理、嘉兴善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董事、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等职务。
魏霄	魏霄女士，198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副教授。2009年1月至2011年1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博士后研究员；2011年1月至2016年12月，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助理研究员；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副教授。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纪茂利	纪茂利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会计学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嘉兴市税务学会理事。1993年7月至1999年8月，任东北电业管理局烟塔工程公司出纳、费用审核、税务申报、材料稽核、总账报表岗位；1999年8月至2000年4月，任辽宁商业高等专科学校财会系会计学讲师；2000年4月至2003年4月，任锦州师范学院财税系会计学讲师；2003年4月至2004年9月，任渤海大学财税系会计学讲师；2004年9月至2019年5月，任渤海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教授，其中：2013年至2015年任会计系主任、管理学院副院长，2015至2018年任学校审计处副处长、处长；2019年5月至今，任嘉兴大学商学院会计学教授，校学术委员会委员。2024年9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安玉磊	安玉磊先生，197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法学硕士，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证书。2005年8月至2013年7月，任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2013年7月至2017年3月，任中信银行嘉兴分行法保部副总经理；2017年3月至2020年9月，任浙江中锐律师事务所律师；2020年9月至今，任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主任。2024年9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柴斌锋（离任）	柴斌锋先生，1979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财务系博士学历，副教授。2008年6月至2011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老师；2011年1月至2017年1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财务系主任；2017年1月至2021年5月，任浙江工商大学财务与会计学院竞赛与创新项目主任；2021年5月至2023年8月，任浙江工商大学社会科学院副院长；2023年8月至2024年5月，任浙江工商大学人才发展与工作办公室副主任。2021年10月至2024年5月，任杭州市钱塘区社科联副主席。2016年6月至2022年1月，任华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华（离任）	邱华女士，197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8年9月至2001年6月，任杭州市团校老师；2001年7月至2003年8月待岗；2003年9月至2008年6月，任浙江传媒学院老师；2008年7月至2012年2月待业；2012年3月至2016年8月，任杭州师范大学钱江学院老师；2016年9月至2018年11月任浙江量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创业合伙人，2018年12月至2024年8月，任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育培训事业部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理事长。2021年11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饶蕾	饶蕾女士，197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浙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8年8月至2000年5月任嘉兴绝缘材料厂技术员；2000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嘉兴英耐尔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3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技术部体系主任；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嘉兴市鸿通亚业有限公司品质部主管；2006年11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技术员、研发二部主管；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二部主管、监事。
杨鸣	杨鸣女士，1986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2009年9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赛合商

	务咨询有限公司采购员。2011年5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采购总监；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总监、监事。
金水林	金水林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职称。1985年2月至1987年7月任平湖市前进乡中学教师；1987年8月至2003年3月为农民；2003年4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会主席；2021年8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生产车间主任、工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陈弢	陈弢先生，1979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国际税收专业，并获得上海交通大学会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3年8月至2013年1月任嘉兴诚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13年2月至2016年1月任诚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6年2月至2017年7月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证券部副经理。2017年8月至2017年11月任浙江广泉包装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12月至2023年3月任浙江田中精机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2023年4月至2024年6月任浙江振申绝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4年7月至2024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4年9月至今，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荆飞（离任）	荆飞先生，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8年9月至2010年4月，任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审计员；2010年4月至2011年12月，曾任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经理；2012年2月至2014年5月，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高级经理；2014年5月至2020年9月，任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业务副总监、业务总监、资深业务总监。2023年3月至2025年4月，任阁劳瑞财务负责人。2020年9月至2021年8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1年8月至2024年9月，任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梅盛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4 月	-
曹梅盛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4 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梅盛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2021 年 5 月	-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11 月	-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21 年 5 月	-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8 年 5 月	2024 年 11 月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2 年 7 月	-
	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6 月	-
	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
	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4 年 9 月	-
葛泰荣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4 年 6 月	-
	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6 月	-
葛凡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21 年 5 月	-

	湖南源臻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2021年4月	2024年11月
	嘉兴荣泰雷帕司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1年5月	-
	嘉兴善时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6年11月	-
	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1月	-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	-
郑敏敏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5月	2024年6月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经理	2018年11月	-
	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6月	-
魏霄	上海交通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副教授	2016年12月	-
纪茂利	嘉兴大学商学院	会计学教授	2019年5月	-
安玉磊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	主任	2020年9月	-
邱华（离任）	浙江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教育培训事业部	主任	2018年12月	2024年8月
	浙江钜子公益基金会	理事长	2024年1月	-
柴斌锋（离任）	浙江工商大学人才发展与工作办公室	副主任	2023年8月	2024年5月
	浙江大农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2年1月	2026年10月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年11月	2026年7月
	杭州市钱塘区社科联	副主席	2021年10月	2024年5月
荆飞（离任）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	2023年3月	2025年4月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报酬由公司股东会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由公司董事会决定。
---------------------	--

董事在董事会讨论本人薪酬事项时是否回避	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或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事项发表建议的具体情况	参考行业以及地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按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依据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薪酬考核方案，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以公司经营指标和综合管理为基础，根据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分管工作的职责以及工作目标，进行综合考核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已按规定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24 年度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为人民币 573.29 万元（税前）。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邱华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柴斌锋	独立董事	离任	任期届满
荆飞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离任	任期届满
纪茂利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安玉磊	独立董事	选举	换届选举
陈弢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聘任	换届聘任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4 年 2 月 21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1 个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4 年 3 月 22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1 个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4年4月2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对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19个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4年5月13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个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4年6月6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1个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4年8月19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股份总数、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关于委派曹梅盛担任全资子公司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8个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年9月5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3个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年10月28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1个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4年12	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

三次会议	月 11 日	金用途的议案》《关于新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授权签署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3 个议案。
------	--------	--

六、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曹梅盛	否	9	9	3	0	0	否	3
葛泰荣	否	9	9	4	0	0	否	3
郑敏敏	否	9	9	2	0	0	否	3
葛凡	否	9	9	5	0	0	否	3
魏霄	是	9	9	7	0	0	否	3
纪茂利	是	3	3	0	0	0	否	1
安玉磊	是	3	3	1	0	0	否	1
柴斌锋	是	6	6	4	0	0	否	2
邱华	是	6	6	6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9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纪茂利、魏霄、葛凡
提名委员会	魏霄、安玉磊、郑敏敏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安玉磊、魏霄、郑敏敏
战略委员会	曹梅盛、安玉磊、葛泰荣

(二)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7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1月31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四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一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2个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4月13日	审议《关于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二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9个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7月25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三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1个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8月9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1个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8月31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1个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10月23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及2024年四季度工作计划的议案》2个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11月20日	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1个议案。	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三)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2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8月9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委派曹梅盛担任全资子公司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董事的议案》3个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年8月31日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1个议案。	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四)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年4月13日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暨确认2023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1个议案。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	无

		所有议案。	
--	--	-------	--

(五)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3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 4 月 13 日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全资子公司生产项目的议案》《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2 个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5 月 10 日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1 个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2024 年 12 月 6 日	审议《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资金用途的议案》1 个议案。	战略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勤勉尽责，经过充分沟通讨论，一致通过所有议案。	无

(六)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63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92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1,557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37

销售人员	63
技术人员	201
财务人员	13
行政人员	143
合计	1,557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	1
硕士	7
本科	115
大专	179
高中/中专	360
初中及以下	895
合计	1,557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薪酬管理体系。薪酬体系坚持以下原则：

业绩导向原则：按业绩和能力付薪。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员工的绩效、任职能力密切挂钩，同时也是员工薪酬调整的关键依据。各部门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分解部门和个人绩效考核指标，实行员工工作业绩与公司经济效益双挂钩的绩效管理制度，员工绩效工资部分与绩效考核结果直接相关。

内部公正性原则：按岗付薪。支付相当于员工岗位价值的薪酬，不同岗位的薪酬水平应该与这些岗位对企业的贡献一致，相同岗位的不同员工享受同等级的薪酬待遇。同时实行易岗易薪，员工工资水平随着工作岗位、职责和内容的变化而进行相应的调整。

竞争激励性原则：按市场付薪。公司的薪酬水平参照地区及同行业相似人才的薪酬激励水平，做到既能有效吸引高素质的管理和技术人才，又保证公司整体人力成本。同时对职级和薪级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员工的业绩和任职能力适当拉开薪酬差距，保证薪酬的激励性。员工年度绩效结果还应用到人才盘点，评优评先、晋升发展等人力资源活动。

成本可控制性原则：公司在考虑销售额、利润、财务实力和实际支付能力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薪酬管理，对人工成本进行必要的控制，员工和企业实现利益共享。

合法性原则：薪酬方案或制度需建立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目标，结合各部门、各下属子公司的培训需求，全年的培训计划制定如下：

一、提高员工的职业意识与职业素养：通过不断开展职业化教育、参加行业展会、行业参观交流、企业文化宣讲等培训活动，提升员工主动积极的工作态度与团队合作与沟通的能力，增强敬业精神与服务观念，加强员工企业归属感。

二、提升公司管理人员的管理水平、领导力水平：开展中基层管理人员管理技能培训，实施领导力教练、职务代理人制度等。计划以外部培训和内部培训相结合的方式，培训内容以通用管理理论、提高管理技能为主，以加强互动交流的培训方式，不断提升中层管理人员的管理能力与领导水平。

三、专业技术水平的巩固及提升：各业务部门通过开展相关专业技术培训课程，传帮带机制、研讨会、技术比武、内外部标杆学习等形式，不断提升员工专业知识及日常问题的解决能力，增强员工履职能力，提高员工专业化水平。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1,691,265.38 小时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41,392,120.56

十、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利润分配条件和比例、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重视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95 元（含税）。该方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会进行审议。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9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70,732,322.70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49,414.19
现金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72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70,732,322.7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30.72

(五)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含税）(1)	123,811,99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并注销金额(2)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累计金额(3)=(1)+(2)	123,811,992.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金额(4)	178,607,973.1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比例（%）(5)=(3)/(4)	69.3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249,414.1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	451,738,537.98

十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公正、透明的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标准与激励约束机制。对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涉及经营业绩、管理效率等多方面的以 KPI 为考核目标的考评机制。

十二、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幕信息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严格的内控制度。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有效地保障了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性，促进了公司战略目标的稳步实现。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包括全资子公司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加坡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越南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荣泰科技(泰国)有限公司（Rongtai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荣泰墨西哥股份有限公司（GLORYMICA MEXICO）。报告期内，公司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控股（参股）子公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子公司进行严格管理，要求其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明确各层面的职权，严格规范其在投资、资产抵押、担保、重大决策等方面的行为。

十四、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五、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无

十六、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831.58

（一）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嘉兴市重点排污单位。

（1）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一般固废:废布袋、废模具钢、废纸张、生化污泥、废砂皮纸、生活垃圾、废边角料、一般废包装物。

危废:废包装物、沾染胶水的废抹布和手套、沾染机油的废抹布和手套、废滤布、废 ACF 活性碳纤维、物化污泥、废矿物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皂化液、废导热油、废过滤棉。

（2）处置方式

废水：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

废气处理：经吸附-脱附-回收处理后进入 RTO 焚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20m 高排气筒排放；对

于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两级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排放情况（有组织排放）

排污口名称、编号	位置 (经纬度)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mg/m³)	实际排放浓度平 均值 (mg/m³)	许可排放总 量 (t/a)	实际排放总 量 (t/a)
名称：废水总排口 编号：DW-001	经度：120.930884 纬度：30.627294	氨氮 (NH3-N)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35	29.8	0.073	0.0639
名称：废水总排口 编号：DW-001	经度：120.930884 纬度：30.627294	化学需 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500	219	0.731	0.525
名称：RTO 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编号：DA001	经度：120.931287 纬度：30.628014	非甲烷 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	120	56.5	26.078	7.37
名称：RTO 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编号：DA001	经度：120.931287 纬度：30.628014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	40	0.114	26.078	0.015
名称：RTO 废气处 理设施排放口 编号：DA001	经度：120.931287 纬度：30.628014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	190	2	26.078	0.13
名称：锅炉排放口 编号：DA002	经度：120.93144 纬度：30.628101	二氧化 硫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3271-2014)	50	6	0.32	0.036
名称：锅炉排放口 编号：DA002	经度：120.93144 纬度：30.628101	氮氧化 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3271-2014)	50	47	0.545	0.541
名称：锅炉排放口 编号：DA002	经度：120.93144 纬度：30.628101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 13271-2014)	20	1.6	0.128	0.0193

污染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监测点 位名称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
东厂界	恶臭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西厂界	恶臭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东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mg/m3	1.92mg/m3
西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mg/m3	1.14mg/m3
东厂界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mg/m3	2mg/m3
西厂界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mg/m3	2mg/m3
东厂界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mg/m3	0.0015mg/m3
西厂界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mg/m3	0.234mg/m3
南厂界	恶臭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北厂界	恶臭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20 无量纲	10 无量纲
南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mg/m3	2.11mg/m3
北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mg/m3	2.9mg/m3
南厂界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mg/m3	2mg/m3
北厂界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12mg/m3	2mg/m3
南厂界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mg/m3	0.0707mg/m3
北厂界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2.4mg/m3	0.0015mg/m3

（二）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岳阳市简化排污单位。

（1）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

废水：pH 值、氨氮、总氮、色度、磷酸盐、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废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VOCs、甲苯、甲醇。

一般固废：污泥、炉渣、生活垃圾、粉煤灰、一般废包装物。

危废：废包装物、沾染机油的废劳保用品、废机油桶、废活性炭、废机油、废导热油、废胶块、在线监测化学试剂瓶、在线监测 COD 废液、在线监测总磷废液、在线监测总氮废液、在线监测氨氮废液、蒸馏釜甲醇残渣。

（2）处置方式

废水：生产废水全部进入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部分回用、部分排入伍市溪。

废气处理：经吸附-脱附-冷凝-回收处理-吸附浓缩进入 RTO 焚烧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食堂烟气经环保认证的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

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合法处置。

(3) 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排放情况（有组织排放）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排污口	许可排放浓度	实际排放浓度平均值	有无超标排放
颗粒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锅炉排放口 (DA001)	20mg/m ³	1.73 mg/m ³	无
氮氧化物			150mg/m ³	85.33 mg/m ³	无
二氧化硫			50mg/m ³	7.33 mg/m ³	无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DA002)	190mg/m ³	ND	无
甲苯			40mg/m ³	0.799 mg/m ³	无
VOCs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2/524-2020)		60mg/m ³	4.68 mg/m ³	无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废水总排口 (DW001)	100mg/m ³	33 mg/L	无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15mg/m ³	0.277 mg/L	无

污染排放情况（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执行标准	许可排放浓度	监测点位名称	实际排放浓度	有无超标排放
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2.4mg/Nm ³	北厂界	ND	无
			南 1	ND	无
			南 2	ND	无
甲醇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2mg/Nm ³	北厂界	ND	无
			南 1	ND	无
			南 2	ND	无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1mg/Nm ³	北厂界	0.117mg/m ³	无
			南 1	0.3mg/m ³	无
			南 2	0.283mg/m ³	无
氨（氨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 mg/Nm ³	厂界内污水站旁	0.09mg/m ³	无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20 无量纲	厂界内污水站旁	12 无量纲	无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0.06mg/Nm ³	厂界内污水站旁	0.007mg/m ³	无

2、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设施名称	处理污染物	对应排污口名称	运行情况
浙江荣泰	1#RTO 焚烧炉	甲苯, 甲醇, 非甲烷总烃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正常
	2#RTO 焚烧炉	甲苯, 甲醇, 非甲烷总烃	RTO 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	正常
	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水总排口	正常
湖南荣泰	有机废气收集治理系统	甲苯、甲醇、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云母板废气排放口	正常
	其他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锅炉废气排放口	正常
	污水处理站	化学需氧量、氨氮	生产废水排口	正常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项目申报、审批制度，项目均有立项文件和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依法取得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投入有保证，项目完成后均按环评批复要求完成了项目环保验收。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应急预案名称	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应急预案备案机关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30402-2022-012-M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南湖分局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HNRTXCL202201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平江分局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制定污染源自行监测方案，并组织开展自行监测，经过第三方机构检测所检项目均合格。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为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环境信息依法披露制度改革方案》，依据《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依法在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系统(浙江/湖南)公开了 2024 年度的环境信息。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一直秉持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理念，致力于打造绿色生产、智能化高端制造的先进示范企业，运用各类先进的数字化信息管理工具，实现全产业链的绿色生产制造，以及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追溯，成为云母复合新材料行业绿色智能制造的标杆企业。

2024 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实施了多项技改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大气污染，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尤其是为可持续性发展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2,78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1、浙江荣泰安装了分布式光伏发电设施； 2、湖南荣泰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光伏发电。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公司一直秉持绿色发展、低碳发展的理念，致力于打造绿色生产、智能化高端制造的先进示范企业，运用各类先进的数字化信息管理工具，实现全产业链的绿色生产制造，以及供应链全生命周期的系统性追溯，成为云母复合新材料行业绿色智能制造的标杆企业。

2024 年，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安装了光伏发电项目，优化能源结构，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减少大气污染，保护当地生态环境，尤其是为可持续性发展发挥积极的促进作用。

十七、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是否单独披露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或 ESG 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 社会责任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外捐赠、公益项目	数量/内容	情况说明
总投入（万元）	58.21	
其中：资金（万元）	56.61	1、浙江荣泰爱心捐赠 6.61 万元； 2、湖南荣泰向平江县大爱平江慈善基金会捐款（抗洪救灾）50 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6	湖南荣泰向厂区附近村组因洪水受灾村民捐赠物资 1.6 万元
惠及人数（人）	-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九、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是否有履行期限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葛泰荣、曹梅盛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三、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	首发上市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葛太亮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三、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首发上市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超兴创投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首发上市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且自该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股份限售	宜宾晨道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企业所得收益。三、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四、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首发上市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且自该企业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上海巢泰、上海聪炯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	首发上市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个月内			
	股份限售	郑敏敏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四、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五、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六、本人不	首发上市前	是	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荆飞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三、本人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四、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五、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首发上市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戴冬雅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首发	是	直接持	是	不适用	不适

	限售		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上述锁定期满后，在郑敏敏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郑敏敏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郑敏敏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四、在郑敏敏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五、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六、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市前		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用
	股份限售	陈幼兮、陈驾兴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	首发上市前	是	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任职服务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6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四、本人在公司任职服务期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五、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期间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六、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七、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12个月内； 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			
	股份限售	杨引萍、唐万明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三、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	首发上市前	是	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间接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四、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上市之日起 36个月内			
	股份限售	和时投资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首发上市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崇丘贸易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2021年11月4日（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本企业股权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	首发上市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且自2021年11月4日起36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企业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股份限售	张奇克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三、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首发上市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饶蕾、杨鸣、金水林	一、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二、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每年转让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届满后 6 个月内，同样遵守前述规定。三、本人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四、本人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五、如果本人违	首发上市前	是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继续承担以下义务和责任：1、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如违反承诺后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其他承诺	其他	葛泰荣、曹梅盛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人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三、如果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减持公司股票，将把该部分出售股	首发上市前	是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其他	宜宾晨道	一、本企业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企业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企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企业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企业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除前述承诺外，本企业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首发上市前	是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葛太亮	一、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	首发上市前	是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	杨引萍	一、本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上市所在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二、本人在持有公司首发前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公司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股票的发行价，减持比例不超过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企业持有的首发前股份的限售规定。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披露减持计划，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公司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本人在减持公司股票时，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	首发上市前	是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五、除前述承诺外，本人承诺相关减持行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如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交易所对股份的转让、减持另有要求或新的要求的，则本人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其他	郑敏敏、戴冬雅	一、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1、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2、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3、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5、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人将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所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 三、本人如未能履行有关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相应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首发上市前	是	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首发	是	自公司	是	不适用	不适

		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情形时（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应当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并提前公告具体方案。 公司或有关方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后，公司股票若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则可中止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股价稳定方案通过并公告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再次出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稳定股价方案所涉及的各项措施实施完毕或稳定股价方案实施期限届满且处于中止状态的，则视为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 本轮稳定股价方案终止后，若公司股票自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将按前款规定启动下一轮稳定股价预案。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及有关方将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稳定股价方案按如下优先顺序实施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以上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内容详见《招股说明书》。	上市前		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用
其他	公司	一、本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1、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易的阶段内，则本公司将把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2、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制订针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之股份回购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因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上述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差额损失及相关佣金、印花税、资金占用利息等。 四、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有权部门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其他	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魏霄、柴斌锋、邱华、荆飞	一、本人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如荣泰电工招股说明书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荣泰电工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荣泰电工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人承诺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投赞成票。 三、如因荣泰电工招股说明书中存在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对荣泰电工因上述违法行为引起的赔偿义务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荣泰电工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停止在荣泰电工处分红（如有）及领薪（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荣泰电工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上述承诺采取的相应股份回购及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其他	公司	一、本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本公司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葛泰荣、曹梅盛	一、公司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二、公司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的，经有权部门认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承诺人将启动股份回购程序，依法回购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本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若上述情形发生于本次发行新股已完成发行上市交易后，回购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发行价加算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价格。如公司本次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上市后至回购前有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三、如本次发行被有权机关认定为欺诈发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因欺诈发行给投资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四、如未及时履行上述承诺，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媒体上就未履行上述回购、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道歉并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公司	为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定，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承诺通过巩固和提升主营业务，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加强管理层的激励和考核，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提升资产质量，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股东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一、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持续增强公司竞争力 公司将继续立足自身核心技术平台，另一方面加强对新产品的研发力度，加速推动新产品的商业化进程。从而持续增强产品竞争力，拓展优质客户，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 二、提高日常运营效率，降低成本 公司在各项内部管理方面，将继续提高包括生产经营、客户资源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等多方面综合管理水平，逐步完善流程，实现技术化、信息化、精细化的管理，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科学降低运营成本。 三、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公司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筹措资金、调配资源，开展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和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成并实现预期效益，从而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方面进行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五、保持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就利润分配政策事宜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制定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从而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其他	葛泰荣、曹梅盛	1、本人承诺，将不利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与便利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或侵占公司利益。 2、若违反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最新规定履行义务。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首发上市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葛凡、魏霄、柴斌锋、邱华、荆飞	2、本人将严格自律并积极促使公司采取实际有效措施，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积极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5、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本人将积极促使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赞成票（如有表决权）。 6、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未来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 7、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积极采取措施，使上述承诺能够重新得到履行并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道歉。	前						
解决同业竞争		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魏霄、柴斌锋、邱华、饶蕾、杨鸣、金水林、荆飞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在今后的业务中，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与发行人业务产生同业竞争，即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全资、控股公司及承诺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的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3、如发行人认定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现有业务或将来产生的业务与发行人业务存在同业竞争，则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在发行人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该业务。 4、在发行人认定是否与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承诺人承诺，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利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6、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其他	公司	1、本公司的直接或间接股东均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关于印发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党中央、国务院直属事业单位名单的通知》《国有企业领导人员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或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持股的主体的情形，各股东作为持股主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各直接或间接股东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3、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4、本公司的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相关的任职经历，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中规定的“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指离开证监会系统未满十年的工作人员，具体包括从证监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离职的工作人员，从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离职的会管干部，在发行部或公众公司部借调累计满12个月并在借调结束后三年内离职的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的非会管干部，从会机关、派出机构、沪深证券交易所、全国股转公司调动到证监会系统其他会管单位并在调动后三年内离职的非会管干部。不存在上述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其他	公司	1、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公司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因本公司自身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已作出承诺，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或提出替代性措施；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3、对未履行其已作出承诺、或因该等人士的自身原因导致本公司未履行已做出承诺的本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对其进行现金分红，并停发其应在本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该人士履行相关承诺。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公司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葛泰荣、曹梅盛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本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红中扣减。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其他	葛泰荣、曹梅盛、郑敏敏、葛凡、魏霄、柴斌锋、邱华、饶蕾、杨鸣、金水林、荆飞	1、如本人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本人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本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如本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立即停发本人应在公司领取的薪酬、津贴，直至本人履行相关承诺，并有权扣减本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本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4、如本人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本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葛太亮、杨引萍、宜宾晨道	1、如未能履行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承诺人将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履行相关承诺或相应的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前，承诺人不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 3、如承诺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公司所有。如因承诺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如承诺人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公司有权扣减承诺人从公司所获分配的现金分红（如有）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当年度现金利润分配已经完成，则从下一年度应向承诺人分配现金分红中扣减。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如未能履行承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承诺人将尽快研究将公司或其他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以尽可能地保护公司及其他投资者利益。						
	解决关联交易	葛泰荣、曹梅盛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组织或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2、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履行法定程序与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公司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和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利用本人在公司股东的地位和影响，违规占用或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或违规要求公司提供担保。 4、在认定是否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关联交易的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股东代表将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回避，不参与表决。 5、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同时，本人所持限售股锁定期自期满后自动延长六个月，和本人所持流通股自未能履行本承诺函之承诺事项之日起增加六个月锁定期，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本承诺函自本人签字之日起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本人依照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被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期间内有效。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葛泰荣、曹梅盛	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在报告期内未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处罚或员工索赔，或应有权部门要求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保证发行人及其子	首发上市前	否	不适用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	--	--	-------------	--	--	--	--	--	--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

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无	0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无	0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审批程序及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6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木勇、董鹏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累计年限	刘木勇（2 年）、董鹏（5 年）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分别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费用较上一年度下降 20%以上（含 20%）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良好。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招股书或募集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2）	超募资金总额（3）=（1）-（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	其中：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总额（5）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累计投入进度（%）（6）=（4）/（1）	截至报告期末超募资金累计投入进度（%）（7）=（5）/（3）	本年度投入金额（8）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9）=（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7月25日	107,240.00	97,005.46	88,000.00	9,005.46	42,280.75	5,091.42	43.59	56.54	29,961.96	30.89	28,000.00
合计	/	107,240.00	97,005.46	88,000.00	9,005.46	42,280.75	5,091.42	/	/	29,961.96	/	28,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为招股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1)	本年投入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年实现的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生产建设	是	是，此项目未取消，调整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40,000.00	6,789.38	16,608.17	41.52	2026 年 12 月	否	是	不适用	10,913.96	是	否	不适用
首次公开	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是	否	20,000.00	20,581.16	20,581.16	102.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发行股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否	否	2,500.00		2,5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6,505.46	2,591.42	2,591.42	39.83	2025年7月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年产1.8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否	否	25,000.00				建设期2年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	年产50万套新能源汽	生产建	否	否	3,000.00				建设期14个月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开发 行 股 票	车零部 件生产 项目	设														
合 计	/	/	/	/	97,005.46	29,961.96	42,280.75	/	/	/	/	/	10,913.96	/	/	

2、超募资金明细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用途	性质	拟投入超募资金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超募资 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 / (1)	备注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其他	2,500.00	2,500.00	100.00	
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 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 生产项目	新建项目	6,505.46	2,591.42	39.83	
合计	/	9,005.46	5,091.42	/	/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或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变更前 项目名 称	变更 时间 (首次公 告披露时 间)	变更类 型	变更/终止前 项目募集资金 投资总额	变更/终止前项 目已投入募集资 金总额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终止原因	变更/终 止后用于 补流的募 集资金金 额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 露情况说明
-----------------	--------------------------------	----------	--------------------------	---------------------------	---------	---------	-----------------------------------	-------------------

年产 240 万 套新能 源汽车 安全件 项目	2024 年 12 月 12 日	调减募 集资金 投资金 额	68,000.00	15,969.34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 汽车安全件项目	①调整产业布局规划，开拓海 外市场，深度参与全球新能源 汽车零部件产业链供应；②完 善新能源汽车防火绝缘材料的 业务布局，拓展公司电动化业 务领域。	不适用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 届董事会第三次会 议和第二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召开了 2024 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通过了《关于部分 募投项目延期及变 更部分募投项目资 金用途的议案》， 同意调整原募投项 目的投资进度并减 少总投资金额，并 将原募投项目减少 的投资金额用于实 施新的募投项目。
					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 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 型复合材料项目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 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会审议日期	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有效审议额度	起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告期末现金管理余额	期间最高余额是否超出授权额度
2023 年 8 月 21 日	6	2023 年 9 月 6 日	2024 年 8 月 19 日	-	否
2024 年 8 月 19 日	5.5	2024 年 8 月 19 日	2025 年 8 月 18 日	1.7	否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11,404,747	75.502			63,000,000	-114,542,080	-51,542,080	159,862,667	43.95
1、国家持股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7,465	0.003				-7465	-7,465	0	0
3、其他内资持股	211,391,447	75.497			63,000,000	-114,528,780	-51,528,780	159,862,667	43.95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33,617,269	12.006			9,676,800	-38,270,869	-28,594,069	5,023,200	1.38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7,774,178	63.491			53,323,200	-76,257,911	-22,934,711	154,839,467	42.57
4、外资持股	5,835	0.002				-5,835	-5,835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5,835	0.002				-5,835	-5,835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二、无限售条	68,595,253	24.498			20,742,150	114,542,080	135,284,230	203,879,483	56.05

件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68,595,253	24.498			20,742,150	114,542,080	135,284,230	203,879,483	56.0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280,000,000	100			83,742,150	0	83,742,150	363,742,150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 万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上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 21,000 万股增加至 28,000 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11,404,747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68,595,253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共计 1,404,747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已于 2024 年 2 月 6 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以 2023 年度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 280,000,000 股增加至 363,742,150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3,000,0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90,742,150 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86,274,132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 9 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23.72%，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已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21,840,001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 2 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6.00%，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股东取得公司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已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起上市流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 5,023,200 股，涉及限售股股东 1 名，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38%，该部分限售股锁定期为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且自 2021 年 11 月 4 日起 36 个月内，已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起上市流通。

3、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股份回购导致股本结构变动，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详见“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之“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之“（二）主要财务指标”。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单位：股
						解除限售日期
葛泰荣	90,977,616	0	27,293,285	118,270,901	公司 IPO 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026 年 8 月 1 日
葛太亮	15,601,040	0	4,680,312	20,281,352	公司 IPO 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026 年 8 月 1 日

宜宾晨道 新能源产 业股权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 合伙）	15,120,001	19,656,001	4,536,000	0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2024 年 9 月 26 日
曹梅盛	12,528,626	0	3,758,588	16,287,214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2026 年 8 月 1 日
杨引萍	10,719,316	13,935,111	3,215,795	0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1 日
唐万明	10,138,969	13,180,659	3,041,690	0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1 日
陈幼兮	8,534,487	11,094,833	2,560,346	0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1 日
陈驾兴	8,534,487	11,094,833	2,560,346	0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1 日
深圳市和 时投资合 伙企业 （有限合 伙）	7,728,000	10,046,400	2,318,400	0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1 日
戴冬雅	6,827,589	8,875,866	2,048,277	0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1 日
郑敏敏	6,827,589	8,875,866	2,048,277	0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1 日
张奇克	4,156,280	5,403,164	1,246,884	0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2024 年 8 月 1 日
上海崇丘 贸易有限 公司	3,864,000	5,023,200	1,159,200	0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得的股份	2024 年 11 月 4 日
荆飞	2,898,000	3,767,400	869,400	0	公司 IPO 前取得 及以资本公积金 转增股本方式取	2024 年 8 月 1 日

					得的股份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5,200		637,560	2,762,760	公司 IPO 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026 年 8 月 1 日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38,800		521,640	2,260,440	公司 IPO 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026 年 8 月 1 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超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	2,184,000	504,000	0	公司 IPO 前取得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的股份	2024 年 9 月 26 日
部分网下发行配售股	1,404,747	1,404,747	0	0	公司 IPO 前取得的股份	2024 年 2 月 6 日
合计	211,404,747	114,542,080	63,000,000	159,862,667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4,99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05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葛泰荣	27,293,285	118,270,901	32.52	118,270,901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葛太亮	4,680,312	20,281,352	5.58	20,281,352	无	0	境内自然人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36,000	19,656,001	5.4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曹梅盛	3,758,588	16,287,214	4.48	16,287,214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幼兮	-3,811,647	8,331,293	2.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陈驾兴	-2,809,267	8,321,103	2.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唐万明	-203,194	7,329,702	2.0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杨引萍	-213,384	6,907,669	1.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戴冬雅	40,877	6,868,466	1.8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敏敏	-161,093	6,666,496	1.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宜宾晨道新能源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656,001		人民币普通股			19,656,001	
陈幼兮	8,331,293		人民币普通股			8,331,293	
陈驾兴	8,321,103		人民币普通股			8,321,103	
唐万明	7,329,702		人民币普通股			7,329,702	
杨引萍	6,907,669		人民币普通股			6,907,669	
戴冬雅	6,868,466		人民币普通股			6,868,466	
郑敏敏	6,666,496		人民币普通股			6,666,496	
井冈山和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39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商业模式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287,836		人民币普通股			6,287,83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857,090		人民币普通股			4,857,09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	无						

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葛泰荣与曹梅盛为夫妻关系，葛泰荣与葛太亮为兄弟关系，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为一致行动人； 2、戴冬雅与郑敏敏为母子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葛泰荣	118,270,901	2026 年 8 月 1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葛太亮	20,281,352	2026 年 8 月 1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3	曹梅盛	16,287,214	2026 年 8 月 1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4	上海巢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62,760	2026 年 8 月 1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5	上海聪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0,440	2026 年 8 月 1 日	0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葛泰荣与曹梅盛为夫妻关系，葛泰荣与葛太亮为兄弟关系，葛泰荣、曹梅盛、葛太亮为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葛泰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浙江荣泰董事、新加坡荣泰董事

3、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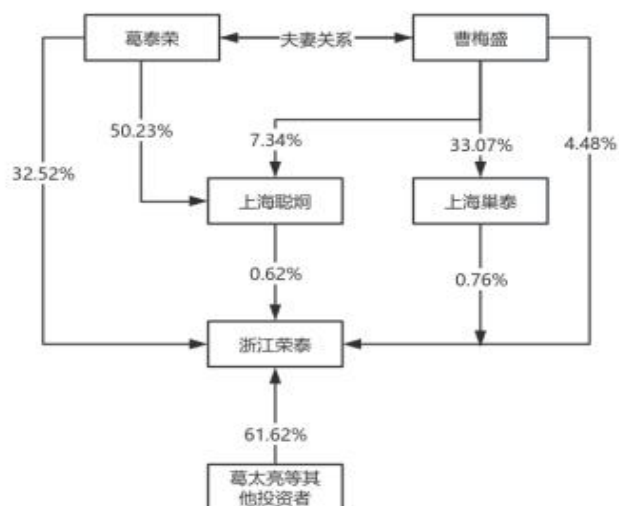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葛泰荣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浙江荣泰董事、新加坡荣泰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曹梅盛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现任浙江荣泰董事长、首席技术官，同时兼任荣泰科技副董事长、荣泰汽车执行董事、上海聪炯执行

	事务合伙人、上海巢泰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荣泰执行董事、阁劳瑞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新加坡荣泰董事、越南荣泰董事、泰国荣泰董事长等职务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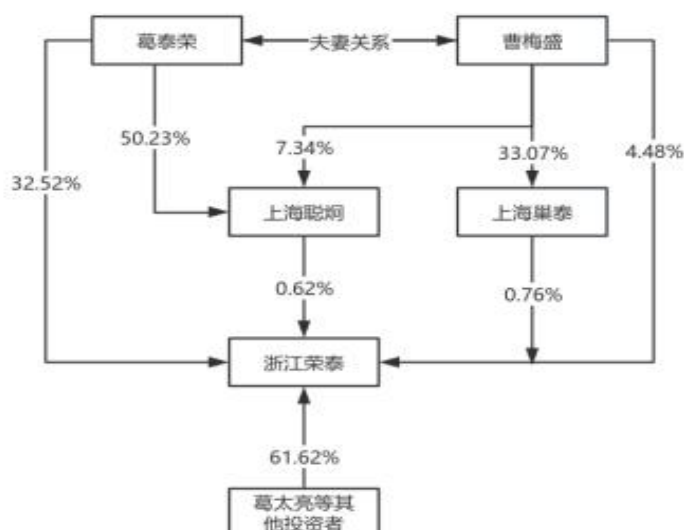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回购股份方案名称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回购股份方案披露时间	2024 年 2 月 22 日
拟回购股份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	0.298-0.595
拟回购金额	2,500-5,000
拟回购期间	2024 年 2 月 21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20 日
回购用途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已回购数量(股)	936,590
已回购数量占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的比例 (%)（如有）	不适用
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不适用

九、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公司债券（含企业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荣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浙江荣泰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浙江荣泰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收入的确认 如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三十五)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所述，浙江荣泰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113,476.36万元。由于营业收入是浙江荣泰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对合并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因此我们将上述事项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2）通过检查销售合同的条款，评价浙江荣泰公司的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3）抽样选择主要客户，检查浙江荣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签收单、报关单、提单、发票等资料；（4）向主要客户函证当期交易额和应收账款余额，对营业收入进行核对；（5）分析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了解并核实交易背景，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等，核实主要客户正常经营且经营范围符合浙江荣泰公司下游客户性质；（6）我们通过交易额与应收账款余额的比对判断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准确性，进而判断当期收入的准确性；（7）对营业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与历史同期、同行业的毛利率进行对比，分析收入增长及毛利变动情况，复核收入的合理性；（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四、其他信息

浙江荣泰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浙江荣泰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浙江荣泰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浙江荣泰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浙江荣泰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浙江荣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浙江荣泰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浙江荣泰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3,826,132.71	1,022,670,816.7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90,604.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82,299.08	885,480.67
应收账款		273,852,003.69	225,991,112.87
应收款项融资		15,401,615.17	23,255,063.82
预付款项		3,107,018.56	3,643,185.2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683,004.31	3,803,142.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1,109,994.24	170,951,631.49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6,378,999.64	1,940,930.51
流动资产合计		1,421,031,671.80	1,453,141,364.2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3,197,351.74	395,143,197.75
在建工程		59,179,581.32	8,037,263.3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4,173,544.12	21,128,579.13
无形资产		64,654,023.72	59,327,213.18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784,976.79	5,827,262.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580,286.87	8,127,660.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5,405,594.52	4,136,017.65
非流动资产合计		791,975,359.08	501,727,194.75
资产总计		2,213,007,030.88	1,954,868,559.0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17,545.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842,426.47	25,842,007.86
应付账款		245,818,426.41	156,832,852.8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119,832.91	10,098,214.2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23,448,197.16	19,707,171.65
应交税费		10,344,405.46	13,672,416.49
其他应付款		629,429.78	5,407,057.2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08,744.02	2,076,929.25
其他流动负债		773,556.76	961,129.57
流动负债合计		327,985,018.97	254,415,324.17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1,063,181.41	19,598,902.6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33,035,566.25	19,406,212.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0.66	6,11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54,127,338.32	39,011,233.40
负债合计		382,112,357.29	293,426,557.5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742,150.00	2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13,140,316.14	995,796,768.06
减：库存股		22,519,519.10	
其他综合收益		-278,676.38	4,574.65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90,911.99	35,557,660.0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20,719,490.94	350,082,998.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30,894,673.59	1,661,442,001.45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1,830,894,673.59	1,661,442,001.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213,007,030.88	1,954,868,559.02

公司负责人：曹梅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路雪慧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26,253,931.91	1,004,689,293.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90,604.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387,299.08	885,480.67
应收账款		410,449,505.87	237,089,682.55
应收款项融资		12,596,052.68	20,048,699.96
预付款项		2,360,725.25	59,574,926.86
其他应收款		74,769,568.29	8,155,105.2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189,838,367.01	126,626,015.9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2,659,582.08	537,094.95
流动资产合计		1,492,505,636.57	1,457,606,299.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9,658,159.93	79,658,159.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2,971,120.64	254,334,900.37
在建工程		6,144,123.63	4,249,154.0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5,180,379.59	

无形资产		38,263,313.72	40,011,638.69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041,938.42	3,469,219.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8,636,563.45	4,519,332.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080,138.82	2,229,237.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975,738.20	388,471,641.54
资产总计		2,103,481,374.77	1,846,077,940.9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817,54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4,842,426.47	25,842,007.86
应付账款		239,090,857.24	120,526,756.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8,119,832.91	10,094,141.08
应付职工薪酬		16,155,831.39	13,023,636.94
应交税费		7,126,897.57	12,388,249.23
其他应付款		8,889,501.42	9,253,689.54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6,177.14	
其他流动负债		673,556.76	960,600.06
流动负债合计		316,705,080.90	211,906,62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3,374,357.7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0,000,912.94	5,611,792.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8,590.66	6,117.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403,861.38	5,617,910.91
负债合计		330,108,942.28	217,524,536.6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363,742,150.00	28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24,320,351.62	1,006,976,803.54
减：库存股		22,519,519.1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6,090,911.99	35,557,660.07
未分配利润		451,738,537.98	306,018,940.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73,372,432.49	1,628,553,404.2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03,481,374.77	1,846,077,940.91

公司负责人：曹梅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路雪慧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134,763,595.78	800,255,001.95
其中：营业收入		1,134,763,595.78	800,255,001.9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67,058,751.35	613,491,490.30
其中：营业成本		742,747,717.61	503,594,136.8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0,098,600.36	8,590,300.56
销售费用		26,844,819.32	20,737,966.57
管理费用		45,336,860.68	43,979,671.25
研发费用		61,310,853.03	45,106,496.04
财务费用		-19,280,099.65	-8,517,081.00
其中：利息费用		1,227,278.64	4,634,070.12
利息收入		17,403,058.67	9,013,293.90
加：其他收益		13,778,335.81	15,480,831.5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4,389.03	-492,46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190,604.40	

“—”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70,638.19	-201,685.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766,380.04	-10,265,462.7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20,216.07	70,652.2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950,939.37	191,355,382.20
加: 营业外收入		918,417.07	4,941,380.90
减: 营业外支出		1,023,515.38	965,255.3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845,841.06	195,331,507.80
减: 所得税费用		29,596,426.87	23,529,228.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49,414.19	171,802,278.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49,414.19	171,802,278.87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249,414.19	171,802,278.87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251.03	122,799.30
(一)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83,251.03	122,799.30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83,251.03	122,799.30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3,251.03	122,799.30
(7) 其他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9,966,163.16	171,925,078.17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9,966,163.16	171,925,078.1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3	0.53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曹梅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路雪慧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210,480,956.58	796,901,694.42
减：营业成本		862,191,109.43	542,379,772.05
税金及附加		6,937,999.51	6,338,939.50
销售费用		26,480,420.82	20,530,104.59
管理费用		29,750,960.92	29,973,490.91
研发费用		55,302,801.69	36,939,997.72
财务费用		-19,804,479.98	-9,693,072.08
其中：利息费用		324,123.93	3,647,511.76
利息收入		17,022,353.14	8,997,786.13
加：其他收益		7,205,757.44	9,656,051.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34,389.03	-492,464.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604.4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62,605.86	27,164.6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694,094.78	-10,206,49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2,331.71	70,652.2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333,862.71	169,487,372.75
加：营业外收入		708,677.67	4,811,009.05
减：营业外支出		506,339.22	1,634,777.9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536,201.16	172,663,603.83

减：所得税费用		27,203,681.94	20,960,732.8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332,519.22	151,702,871.0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5,332,519.22	151,702,871.0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5,332,519.22	151,702,871.0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梅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路雪慧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5,647,950.15	683,343,701.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000,374.90	31,664,227.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04,183.27	23,032,81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5,152,508.32	738,040,741.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7,570,121.10	276,134,988.46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1,936,114.69	149,198,993.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4,241,273.70	57,155,219.4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41,978.26	34,423,149.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5,589,487.75	516,912,350.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221,128,390.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4,38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085.52	422,364.0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9,88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694,474.55	21,202,249.4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84,575.50	54,240,508.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72,35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53,684,575.50	75,512,858.6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990,100.95	-54,310,609.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715,094.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315,09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	251,227,4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63,709.43	19,132,846.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08,534.13	42,468,913.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972,243.56	312,829,233.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972,243.56	788,485,860.5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4,639.92	195,619.9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844,684.02	955,499,261.9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22,670,816.73	67,171,554.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26,132.71	1,022,670,816.73

公司负责人：曹梅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路雪慧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8,109,552.93	679,581,792.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28,256,055.84	17,872,245.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823,462.19	21,150,73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5,189,070.96	718,604,768.8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25,330,530.44	379,229,675.2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124,395.67	91,431,063.5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170,197.07	34,462,934.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7,784.61	25,482,060.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9,552,907.79	530,605,734.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636,163.17	187,999,034.8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8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434,389.0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2,005.52	259,033.8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779,885.3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86,606,394.55	21,038,919.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402,845.61	30,384,117.7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50,000,000.00	411,587.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54,595.54	29,078,437.6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1,457,441.15	59,874,143.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4,851,046.60	-38,835,224.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8,715,094.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2,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01,315,094.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9,800,000.00	251,227,474.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363,709.43	19,132,846.5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64,181.75	39,461,094.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727,891.18	309,821,414.8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27,891.18	791,493,679.4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07,413.33	219,954.8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8,435,361.28	940,877,445.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4,689,293.19	63,811,848.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6,253,931.91	1,004,689,293.19

公司负责人：曹梅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路雪慧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 年年 末余 额	280,000,000. 00				995,796,768. 06		4,574.65		35,557,660. 07		350,082,998. 67		1,661,442,001. 45		1,661,442,001. 45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 年期 初余 额	280,000,000. 00				995,796,768. 06		4,574.65		35,557,660. 07		350,082,998. 67		1,661,442,001. 45		1,661,442,001. 45
三、本	83,742,150.0 0				-82,656,451. 92	22,519,519. 10	-283,251. 03		20,533,251. 92		170,636,492. 27		169,452,672.1 4		169,452,672.1 4

期增 减变 动金 额(减 少以 “一 ”号 填列)														
(一) 综合 收益 总额						-283,251. 03				230,249,414. 19		229,966,163.1 6		229,966,163.1 6
(二) 所有 者投 入和 减少 资本					1,085,698.08	22,519,519. 10						-21,433,821.02		-21,433,821.02
1. 所 有者 投入 的普 通股						22,519,519. 10						-22,519,519.10		-22,519,519.10
2. 其 他权 益工 具持 有者 投入 资本														
3. 股 份支 付计 入所 有者					1,085,698.08							1,085,698.08		1,085,698.08

权益 的金 额														
4. 其 他														
（三） 利润 分配								20,533,251. 92		-59,612,921. 92		-39,079,670.00		-39,079,670.00
1. 提 取盈 余公 积								20,533,251. 92		-20,533,251. 92				
2. 提 取一 般风 险准 备														
3. 对 所有 者（或 股东） 的分 配										-39,079,670. 00		-39,079,670.00		-39,079,670.00
4. 其 他														
（四） 所有 者权 益内 部结 转	83,742,150.0 0				-83,742,150. 00									
1. 资 本公 积转	83,742,150.0 0				-83,742,150. 00									

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															

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742,150.00				913,140,316.14	22,519,519.10	-278,676.38		56,090,911.99		520,719,490.94		1,830,894,673.59	1,830,894,673.59

项目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收 益	专 项 储 备	盈 余 公 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 年末余 额	210,000,000.0 0				94,656,474.46		-118,224.6 5		20,387,372.9 7		207,451,006.9 0		532,376,629.68		532,376,629.68
加：会 计政 策变 更															
前期 差错															

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94,656,474.46		-118,224.65		20,387,372.97		207,451,006.90		532,376,629.68	532,376,629.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901,140,293.60		122,799.30		15,170,287.10		142,631,991.77		1,129,065,371.77	1,129,065,371.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22,799.30				171,802,278.87		171,925,078.17	171,925,078.1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901,140,293.60								971,140,293.60	971,140,293.6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900,054,595.54								970,054,595.54	970,054,595.54
2．其他权益工具持														

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5,698.06							1,085,698.06		1,085,698.0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70,287.10		-29,170,287.10		-14,000,000.00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70,287.10		-15,170,287.1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14,000,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														

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995,796,768.06		4,574.65		35,557,660.07		350,082,998.67		1,661,442,001.45	1,661,442,001.45

公司负责人：曹梅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路雪慧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80,000,000.00				1,006,976,803.54				35,557,660.07	306,018,940.68	1,628,553,404.2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80,000,000.00				1,006,976,803.54				35,557,660.07	306,018,940.68	1,628,553,404.2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3,742,150.00				-82,656,451.92	22,519,519.10			20,533,251.92	145,719,597.30	144,819,028.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5,332,519.22	205,332,519.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85,698.08	22,519,519.10					-21,433,821.02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2,519,519.10					-22,519,519.1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5,698.08						1,085,698.08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20,533,251.92	-59,612,921.92	-39,079,67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533,251.92	-20,533,251.9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9,079,670.00	-39,079,67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83,742,150.00				-83,742,15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83,742,150.00				-83,742,15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											

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3,742,150.00				924,320,351.62	22,519,519.10			56,090,911.99	451,738,537.98	1,773,372,432.49

项目	202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210,000,000.00				105,836,509.94				20,387,372.97	183,486,356.76	519,710,239.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10,000,000.00				105,836,509.94				20,387,372.97	183,486,356.76	519,710,239.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0,000,000.00				901,140,293.60				15,170,287.10	122,532,583.92	1,108,843,164.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1,702,871.02	151,702,871.0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00				901,140,293.60						971,140,293.6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000,000.00				900,054,595.54						970,054,595.5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85,698.06						1,085,698.06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170,287.10	-29,170,287.10	-14,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170,287.10	-15,170,287.1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4,000,000.00	-14,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0,000,000.00				1,006,976,803.54				35,557,660.07	306,018,940.68	1,628,553,404.29

公司负责人：曹梅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弢

会计机构负责人：路雪慧

三、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系原浙江荣泰电工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有限),荣泰有限以2021年5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本公司。本公司于2021年8月24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02146568379P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地: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凤桥镇中兴路308号。法定代表人:曹梅盛。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374.22万元,总股本为363,742,15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59,862,667.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203,879,483.00股。公司股票于2023年8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的基本组织架构: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组成的规范的多层次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下设销售部、物流部、采购部、工程技术部、研发部、生产部、品质部、财务部、信息部、安环部、行政部等主要职能部门。

本公司属于云母制品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耐火材料生产;电工器材制造;云母制品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元器件制造;模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合成纤维制造;橡胶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增材制造;电器辅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主要产品为云母制品。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已于2025年4月28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批准对外报出。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和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说明。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越南盾、墨西哥比索等为其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应收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重要的固定资产	原值 1,000.00 万元以上(含)固定资产。
重要的应付款项	应付账款——金额 2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应付账款账面余额 5%以上的款项。

6、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12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或留存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控制的判断标准及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附注五19“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11“金融工具”。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

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当月1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记账本位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货币性项目和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2）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

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1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初始确认时不具有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按照附注五34的收入确认方法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应当以该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金额经下列调整后的结果确定：①扣除已偿还的本金；②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③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并且这一改善在客观上可与应用上述规定之后发生的某一事件相联系，应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是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①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②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基于单项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工具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此类投资在初始指定后，除了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或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1)、2)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确认的或有对价构成金融资产的，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该类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作为购买方确认的或有对价形成金融负债的,该金融负债应当按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该金融负债的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按照附注五 11、2 金融资产转移的会计政策确定的方法进行计量。

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本公司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按照附注五 11、5 金融工具的减值方法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附注五 34 的收入确认方法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除上述 1)、2)、3) 情形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后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或在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或其现金流量)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指本公司将之前确认的金融资产从其资产负债表中予以转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本公司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对于本公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整体或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按上述方法计算的差额计入留存收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有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益和收益率曲线等;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5.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以及附注五 11、1(3)3所述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或合同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工具,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计量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本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获得关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充分证据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

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票据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票据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账款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账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认定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账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4、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应收款项融资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应收款项融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5、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其他应收款
关联方组合	应收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款项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按照先发生先收回的原则统计并计算其他应收款账龄。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单项计提判断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债务人信用状况明显恶化、未来回款可能性较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等信用风险特征明显不同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16、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存货类别、发出计价方法、盘存制度、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在途物资和委托加工物资等。
-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1)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2)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使该存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存货的相关税费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3)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4)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其中：
- 1)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 2)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者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按照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原材料	按类别划分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存货	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库存商品	按类别划分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存货	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发出商品	按类别划分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存货	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基于库龄确认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各库龄组合可变现净值的计算方法和确定依据☐适用 ☒不适用**17、合同资产**☐适用 ☒不适用**18、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适用 ☒不适用**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适用 ☒不适用**终止经营的认定标准和列报方法**☐适用 ☒不适用**19、长期股权投资**☒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

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

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20、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0-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则终止确认，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照提折旧。

2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本公司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具体标准和时点如下：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类别	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建筑物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机器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运输工具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电子及其他设备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23、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24、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6、 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依据	期限(年)
软件	预计受益期限	3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50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基本原则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如不满足上述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7、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油气资产、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上述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五 11；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其中：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装修费用，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9、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负债是指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30、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除基本养老保险外，本公司还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了企业年金缴纳制度(补充养老保险)或者企业年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或者年金计划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者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1、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32、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 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者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权益工具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被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修改及终止

公司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包括修改发生在等待期结束后的情形)，在修改日，公司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由于修改延长或缩短了等待期，公司按照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上述会计处理，无需考虑不利修改的有关会计处理规定。

如果公司取消一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授予一项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并在授予权益工具日认定其是用来替代已取消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的，公司根据前述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5. 涉及本公司合并范围内各企业之间、本公司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或者本公司与本公司所在集团内其他企业之间的股份支付交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第七条集团内股份支付相关规定处理。

33、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4、 收入

(1).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总确认原则

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2. 本公司收入的具体确认原则

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为新能源汽车安全件、小家电阻燃绝缘件、电缆阻燃绝缘带、云母纸等；内销收入：在客户收到货物并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其中：领用对账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领用，公司在与客户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签收模式下，公司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或订单发货，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外销收入：FOB、CIF、EXW、FCA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公司根据出口提单确认收入；

DAP、DDP等贸易模式下，产品发出交付给指定承运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取得报关单据，并经客户签收确认销售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涉及不同收入确认方式及计量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5、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36、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在进行政府补助分类时采取的具体标准为：

(1) 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该政府补助款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1) 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 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2)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3.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非货币性资产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政府补助采用的是总额法，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以下情况进行会计处理：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计入不同损益项目的区分原则为：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3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3)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规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可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且所分配的利润来源于以前确认在所有者权益中的交易或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并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不会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公司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

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8、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承租方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进行简化处理的判断依据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作为出租方的租赁分类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如果原租赁为短期租赁且本公司选择对原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本公司将该转租赁分类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附注五11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9、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

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作出分析和判断。

2.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款项及债权投资、合同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等的减值进行评估。运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管理层的重大判断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实际的金融工具减值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金融工具的账面价值及信用减值损失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评估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使用价值进行估计。估计使用价值时，本公司需要估计未来来自资产组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5.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7.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8. 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的某些资产和负债在财务报表中按公允价值计量。在对某项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作出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可获得的可观察市场数据；如果无法获得第一层次输入值，则聘用第三方有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估值，在此过程中本公司管理层与其紧密合作，以确定适当的估值技术和相关

模型的输入值。在确定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的过程中所采用的估值技术和输入值的相关信息在附注五 11 “金融工具”披露。

40、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财政部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	无	0
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解释 18 号”)，本公司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执行解释 18 号的相关规定。	无	0

其他说明：
本期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可比期间财务报表以及本期财务报表均未产生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41、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 13%、0%、16%[注 1]等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 9%-1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3 元/平方米、4 元/平方米、8 元/平方米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7%、20%、25%、30%

[注 1] 增值税 0%为越南荣泰适用的优惠税率、增值税 16%为墨西哥荣泰适用的税率。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15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17
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20
GLORYMICA MEXICO	30
Rongtai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20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4 日，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浙江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233002059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2 年-2024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6 日被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联合评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编号为 GR202343003117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3 年-2025 年按 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子公司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适用该优惠政策。

根据越南 2016 年 4 月 28 日第 01/VBHN-VPQH 号增值税法第 20 条、第 5 条和第 8 条，越南荣泰是一家加工出口企业，因此越南荣泰有权享受 0%的增值税税率；根据越南 2020 年 7 月 15 日颁布的第 14/VBHN-VPQH 号《公司所得税法》规定，越南荣泰所得税税率为 20%；根据越南《公司法》规定，越南荣泰可享受两免四减半的优惠。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720.85	6,304.03
银行存款	581,294,430.31	1,022,664,512.70
其他货币资金	2,484,981.55	
存放财务公司存款		
合计	583,826,132.71	1,022,670,816.7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828,977.20	3,298,170.20
---------------	--------------	--------------

- 其他说明：
- 1、期末无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
 - 2、抵押、质押、查封、冻结、扣押等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的款项详见本附注七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之说明；
 - 3、外币货币资金明细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指定理由和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190,604.40		/
其中：			
结构性存款	220,190,604.40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合计	220,190,604.4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全部系结构性存款，其中，本金 220,000,000.00 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90,604.40 元。170,000,000.00 元是本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购买的交通银行嘉兴南湖支行“蕴通财富定期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2 月 26 日；50,000,000.00 元是本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购买的交通银行嘉兴分行“蕴通财富定期型”保本浮动收益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为 2025 年 12 月 19 日。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644,426.26	458,477.00
商业承兑票据	2,837,872.82	427,003.67
合计	3,482,299.08	885,480.67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561,120.29
商业承兑票据		26,000.00
合计		587,120.29

(4)．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85,646.56	100.00	203,347.48	5.52	3,482,299.08	932,084.92	100.00	46,604.25	5.00	885,480.67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	678,343.43	18.41	33,917.17	5.00	644,426.26	482,607.37	51.78	24,130.37	5.00	458,477.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7,303.13	81.59	169,430.31	5.63	2,837,872.82	449,477.55	48.22	22,473.88	5.00	427,003.67
合计	3,685,646.56	/	203,347.48	/	3,482,299.08	932,084.92	/	46,604.25	/	885,480.6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票据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678,343.43	33,917.17	5.00
商业承兑汇票	3,007,303.13	169,430.31	5.63
合计	3,685,646.56	203,347.48	5.5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票据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6,604.25	156,743.23				203,347.48
合计	46,604.25	156,743.23				203,347.48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票据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票据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283,778,737.01	234,738,063.96
1 年以内小计	283,778,737.01	234,738,063.96
1 至 2 年	4,518,861.47	2,526,476.84
2 至 3 年	278,897.46	1,061,346.40
3 年以上	1,473,266.59	661,710.51
合计	290,049,762.53	238,987,597.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442,307.93	0.15	442,307.93	100.00	-	442,307.93	0.19	442,307.93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289,607,454.60	99.85	15,755,450.91	5.44	273,852,003.69	238,545,289.78	99.81	12,554,176.91	5.26	225,991,112.87
其中：										
账龄组合	289,607,454.60	99.85	15,755,450.91	5.44	273,852,003.69	238,545,289.78	99.81	12,554,176.91	5.26	225,991,112.87
合计	290,049,762.53	/	16,197,758.84	/	273,852,003.69	238,987,597.71	/	12,996,484.84	/	225,991,112.87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常州欧贝斯绝缘材料有限公司	442,307.93	442,307.93	100.00	该客户被列为被执行人，预计很可能无法收回
合计	442,307.93	442,307.93	100.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89,607,454.60	15,755,450.91	5.44
合计	289,607,454.60	15,755,450.91	5.4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3,778,737.01	14,188,936.86	5.00
1-2 年	4,518,861.47	451,886.15	10.00
2-3 年	278,897.46	83,669.24	30.00
3 年以上	1,030,958.66	1,030,958.66	100.00
小计	289,607,454.60	15,755,450.91	5.4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	转销或	其他变动	

			转回	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42,307.93					442,307.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554,176.91	3,193,156.55			8,117.45	15,755,450.91
合计	12,996,484.84	3,193,156.55			8,117.45	16,197,758.84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异导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8,117.45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41,159,971.74		41,159,971.74	14.19	2,057,998.59
第二名	34,054,516.86		34,054,516.86	11.74	1,702,725.84
第三名	12,441,684.73		12,441,684.73	4.29	622,084.24
第四名	9,102,696.54		9,102,696.54	3.14	455,134.83
第五名	8,981,951.84		8,981,951.84	3.10	488,562.84
合计	105,740,821.71		105,740,821.71	36.46	5,326,506.34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外币应收账款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之说明。

6、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合同资产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合同资产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401,615.17	23,255,063.82
合计	15,401,615.17	23,255,063.82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167,460,247.91	
合计	167,460,247.91	

(4).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5,401,615.17	100.00			15,401,615.17	23,255,063.82	100.00			23,255,063.82
其中：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5,401,615.17	100.00			15,401,615.17	23,255,063.82	100.00			23,255,063.82
合计	15,401,615.17	/		/	15,401,615.17	23,255,063.82	/		/	23,255,063.82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融资款项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5,401,615.17		
合计	15,401,615.1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款项融资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初数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3,255,063.82	-7,853,448.65		15,401,615.17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成本	期末成本	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累计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损失准备
银行承兑汇票	23,255,063.82	15,401,615.17		-

(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2,938,059.46	94.56	3,643,185.20	100.00
1 至 2 年	168,959.10	5.44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107,018.56	100.00	3,643,185.20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第一名	1,048,856.57	33.76
第二名	315,814.71	10.16
第三名	291,849.04	9.39
第四名	230,920.97	7.43
第五名	109,032.66	3.51
合计	1,996,473.95	64.25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83,004.31	3,803,142.98
合计	3,683,004.31	3,803,142.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3,256,150.19	3,220,482.22
1 年以内小计	3,256,150.19	3,220,482.22
1 至 2 年	53,602.94	762,344.30
2 至 3 年	773,455.70	82,250.00
3 年以上	235,950.00	157,000.00
合计	4,319,158.83	4,222,076.52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3,427,081.43	3,078,510.31
应收暂付款		820,000.00
代扣代缴款项	374,196.56	303,091.24
备用金	65,947.00	20,474.97
应收出口退税	451,933.84	
合计	4,319,158.83	4,222,076.52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 预期信用损 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用损失(已发生信用 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418,933.54			418,933.54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 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220,738.41			220,738.4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3,517.43			-3,517.43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636,154.52			636,154.52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各阶段划分依据详见本附注五 11、5“金融工具的减值”之说明。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4.73%，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二 1、2“信用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 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 账准备	418,933.54	220,738.41			-3,517.43	636,154.52
合计	418,933.54	220,738.41			-3,517.43	636,154.52

[注]本期其他变动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异导致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3,517.43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60,000.00	36.12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78,000.00
第二名	755,659.70	17.50	押金保证金	2-3 年	226,697.91
第三名	631,629.42	14.62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31,581.47
第四名	451,933.84	10.46	出口退税	1 年以内	22,596.69
第五名	177,814.68	4.12	押金保证金	1 年以内	8,890.73
合计	3,577,037.64	82.82	/	/	367,766.80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存货

(1). 存货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 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0,768,073.07	4,218,103.63	86,549,969.44	64,208,853.26	3,774,292.22	60,434,561.04
在产品	6,969,815.98		6,969,815.98	1,994,962.20		1,994,962.20
库存商品	161,016,645.27	24,937,854.67	136,078,790.60	106,504,280.63	8,281,053.49	98,223,227.14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发出商品	21,500,903.68		21,500,903.68	10,298,881.11		10,298,881.11
委托加工物资	10,514.54		10,514.54			
合计	280,265,952.54	29,155,958.30	251,109,994.24	183,006,977.20	12,055,345.71	170,951,631.49

(2).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3).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774,292.22	1,910,260.52		1,466,449.11		4,218,103.63
在产品						
库存商品	8,281,053.49	21,856,119.52		5,199,318.34		24,937,854.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合计	12,055,345.71	23,766,380.04		6,665,767.45		29,155,958.30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估计售价减去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期初计提跌价的存货在本期被领用或销售
库存商品	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期初计提跌价的存货在本期被领用或销售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组合名称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跌价准备计提比例（%）
原材料	90,768,073.07	4,218,103.63	4.65	64,208,853.26	3,774,292.22	5.88
库存商品	161,016,645.27	24,937,854.67	15.49	106,504,280.63	8,281,053.49	7.78
合计	251,784,718.34	29,155,958.30	/	170,713,133.89	12,055,345.71	/

按组合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标准

☒适用 ☐不适用

对账面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部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的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及其计算标准和依据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行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的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大额存单	50,000,000.00	
待抵扣及待认证增值税	16,378,999.64	1,940,930.51
合计	66,378,999.64	1,940,930.51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的核销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减值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债权投资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情况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的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长期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长期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存在终止确认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

项目列示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3,197,351.74	395,143,197.75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3,197,351.74	395,143,197.75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70,676,820.75	201,021,726.50	12,428,635.18	23,093,741.76	507,220,924.19
2. 本期增加金额	4,327,080.65	43,908,600.96	3,788,222.14	7,208,906.90	59,232,810.65
(1) 购置		27,158,265.49	3,792,744.92	6,719,283.02	37,670,293.43
(2) 在建工程转入	4,327,080.65	16,963,100.89		558,840.10	21,849,021.64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212,765.42	-4,522.78	-69,216.22	-286,504.42
3. 本期减少金额		2,267,968.33	290,867.56	79,177.39	2,638,013.28
(1) 处置或报废		2,267,968.33	290,867.56	79,177.39	2,638,013.28
4. 期末余额	275,003,901.40	242,662,359.13	15,925,989.76	30,223,471.27	563,815,721.5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6,081,824.44	63,587,634.47	3,536,545.23	8,871,722.30	112,077,726.44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05,104.98	20,867,183.38	1,966,677.81	4,025,295.43	40,164,261.60

(1) 计提	13,305,104.98	20,878,250.04	1,967,107.47	4,030,320.31	40,180,782.80
(2) 其他		-11,066.66	-429.66	-5,024.88	-16,521.20
3. 本期 减少金额		1,292,141.08	258,762.87	72,714.27	1,623,618.22
(1) 处置或报废		1,292,141.08	258,762.87	72,714.27	1,623,618.22
4. 期末 余额	49,386,929.42	83,162,676.77	5,244,460.17	12,824,303.46	150,618,369.8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 余额					
2. 本期 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 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 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 账面价值	225,616,971.98	159,499,682.36	10,681,529.59	17,399,167.81	413,197,351.74
2. 期初 账面价值	234,594,996.31	137,434,092.03	8,892,089.95	14,222,019.46	395,143,197.75

[注 1]期末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 19,334,047.39 元。
[注 2]本期其他变动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异导致固定资产原值减少 286,504.42 元，本期折旧计提减少 16,521.20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及建筑物	94,122,120.95	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9,179,581.32	8,037,263.30
工程物资		
合计	59,179,581.32	8,037,263.3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6,144,123.63		6,144,123.63	3,820,815.98		3,820,815.98
湖南荣泰云母带项目设备安装工程				2,094,975.72		2,094,975.72
湖南荣泰一期云母纸绝缘材料项目	4,469,170.99		4,469,170.99	517,005.83		517,005.83
荣泰电工 3 号楼三楼装修				428,338.08		428,338.08
湖南荣泰二期云母制品项目	860,392.45		860,392.45	178,827.81		178,827.81
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	47,705,894.25		47,705,894.25	997,299.88		997,299.88

母制品生产项目						
合计	59,179,581.32		59,179,581.32	8,037,263.30		8,037,263.3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荣泰电工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468,770,000.00	3,820,815.98	8,627,340.37	6,304,032.72		6,144,123.63	38.14	38.14	3,944,985.79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湖南荣泰年产1.5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120,000,000.00	997,299.88	46,708,594.37			47,705,894.25	44.92	44.92				募集资金、自有资金
合计	588,770,000.00	4,818,115.86	55,335,934.74	6,304,032.72		53,850,017.88	/	/	3,944,985.79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1).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1) 油气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油气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5、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4,146,947.59	24,146,947.5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82,957.44	5,982,957.44
(1) 租赁	5,622,595.92	5,622,595.92
(2) 其他	360,361.52	360,361.52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30,129,905.03	30,129,905.03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018,368.46	3,018,368.46
2. 本期增加金额	2,937,992.45	2,937,992.45
(1) 计提	2,907,561.49	2,907,561.49
(2) 其他	30,430.96	30,43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956,360.91	5,956,360.9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4,173,544.12	24,173,544.12
2. 期初账面价值	21,128,579.13	21,128,579.13

(2) 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3,722,693.75			3,451,617.42	67,174,311.17
2. 本期增加金额	7,653,547.92			6,069.06	7,659,616.98
(1) 购置	7,653,547.92			6,194.69	7,659,742.6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其他				-125.63	-125.63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376,241.67			3,457,686.48	74,833,928.15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830,379.25			2,016,718.74	7,847,097.99
2. 本期增加金额	1,353,737.80			979,068.64	2,332,806.44
(1) 计提	1,353,737.80			979,096.56	2,332,834.36
(2) 其他				-27.92	-27.92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7,184,117.05			2,995,787.38	10,179,904.43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192,124.62			461,899.10	64,654,023.72
2. 期初账面价值	57,892,314.50			1,434,898.68	59,327,213.1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是0

(2). 确认为无形资产的数据资源

☐ 适用 ☒ 不适用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前述信息与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的信息或外部信息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以前年度减值测试采用信息与当年实际情况明显不一致的差异原因

☐适用 ☒不适用

(5). 业绩承诺及对应商誉减值情况

形成商誉时存在业绩承诺且报告期或报告期上一期间处于业绩承诺期内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模具费	3,571,635.70	9,608,228.03	4,226,175.82	17,780.63	8,935,907.28
排污权	628,534.11		214,670.40		413,863.71
蒸汽管网	343,799.50		67,632.60		276,166.90
装修费	1,283,293.66	151,442.57	231,732.47	43,964.86	1,159,038.90

合计	5,827,262.97	9,759,670.60	4,740,211.29	61,745.49	10,784,976.79
----	--------------	--------------	--------------	-----------	---------------

其他说明：

本期其他变动系境外子公司外币折算差异导致长期待摊费用减少 61,745.49 元。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9,155,958.30	4,373,393.75	12,055,345.71	1,808,301.8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8,116,626.63	2,717,493.99	10,283,252.14	1,378,199.74
可抵扣亏损	4,584,374.44		3,172,893.07	11,573.13
坏账准备	17,005,679.37	2,534,040.89	13,462,022.63	2,018,654.12
政府补助	33,035,566.25	4,955,334.94	19,406,212.80	2,910,931.92
租赁业务	898,381.31	23.30	547,252.75	
合计	102,796,586.30	14,580,286.87	58,926,979.10	8,127,660.77

根据规定，越南荣泰公司可享受两免四减半的税收优惠，公司预期未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适用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故越南荣泰公司租赁业务以及未抵扣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 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同一控制业务合并资产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异			40,786.47	6,117.97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90,604.40	28,590.66		
合计	190,604.40	28,590.66	40,786.47	6,117.9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56,752.32	
坏账准备	31,581.47	
合计	88,333.79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34	56,752.32		
合计	56,752.32		/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5,405,594.52		5,405,594.52	4,136,017.65		4,136,017.65
一年以上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205,405,594.52		205,405,594.52	4,136,017.65		4,136,017.65

其他说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大额存单 200,000,000.00 元。100,000,000.00 元是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购买的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到期日为 2027 年 5 月 24 日；50,000,000.00 元是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8 日购买的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到期日为 2027 年 5 月 28 日；50,000,000.00 元是本公司 2024 年 5 月 29 日购买的恒丰银行可转让单位大额存单，到期日为 2027 年 5 月 29 日。

3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固定资产	60,923,608.54	43,594,763.14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物	60,923,608.54	46,490,656.68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物
无形资产	16,188,022.75	13,543,978.83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物	16,188,022.75	13,867,739.31	抵押	银行承兑汇票抵押担保物
其中：数据资源								
合计	77,111,631.29	57,138,741.97	/	/	77,111,631.29	60,358,395.99	/	/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9,817,545.00
合计		19,817,545.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24,842,426.47	25,842,007.86
合计	24,842,426.47	25,842,007.86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 元。到期未付的原因是无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24,963,943.35	141,983,434.87
1—2 年	6,481,119.06	14,541,797.73
2—3 年	14,235,558.90	247,128.15
3 年以上	137,805.10	60,492.13
合计	245,818,426.41	156,832,852.88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嘉兴中达建设有限公司 凤桥分公司	17,274,678.90	尚未完成竣工决算审计，未至 结算期
合计	17,274,678.9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18,119,832.91	10,098,214.26
合计	18,119,832.91	10,098,214.26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8,993,188.31	173,468,641.86	169,519,741.67	22,942,088.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13,983.34	12,203,498.33	12,411,373.01	506,108.66
三、辞退福利		5,000.00	5,00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9,707,171.65	185,677,140.19	181,936,114.68	23,448,197.16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940,060.48	152,437,279.29	148,102,655.40	22,274,684.37
二、职工福利费	613,180.00	10,104,238.28	10,717,418.28	
三、社会保险费	192,955.95	6,900,075.22	6,837,737.53	255,293.6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57,225.81	5,764,445.51	5,707,949.40	213,721.92
工伤保险费	35,730.14	1,135,629.71	1,129,788.13	41,571.72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08,525.00	2,871,862.00	2,857,514.00	122,873.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38,466.88	1,155,187.07	1,004,416.46	289,237.49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8,993,188.31	173,468,641.86	169,519,741.67	22,942,088.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702,471.85	11,770,270.52	11,981,324.13	491,418.24

2、失业保险费	11,511.49	433,227.81	430,048.88	14,690.4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13,983.34	12,203,498.33	12,411,373.01	506,108.6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07,255.22	1,106,407.25
消费税		
营业税		
企业所得税	5,962,399.56	7,417,709.45
个人所得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5,443.58	628,060.04
房产税	1,911,433.60	1,889,951.89
残疾人保障金	1,139,762.73	1,003,017.74
土地使用税	701,199.96	691,433.60
印花税	182,063.71	398,426.88
教育费附加	63,117.85	342,157.6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325.73	168,851.94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14,786.73	14,023.45
环境保护税	14,616.79	12,376.62
合计	10,344,405.46	13,672,416.49

其他说明：

无。

41、其他应付款

(1).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29,429.78	5,407,057.21
合计	629,429.78	5,407,057.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利息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逾期的重要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股利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暂收款	32,066.03	4,948,600.00
其他	309,820.09	282,770.30
预提费用	280,564.38	110,419.10
已报销未付款	6,979.28	65,267.81
合计	629,429.78	5,407,057.21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4,008,744.02	2,076,929.25
合计	4,008,744.02	2,076,929.25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额	118,905.52	222,038.21
期末已背书未终止确认应收票据	654,651.24	739,091.36
合计	773,556.76	961,129.57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具体情况：（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转股权会计处理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年	4,195,321.49	2,170,179.77
2-3 年	3,885,284.33	2,267,617.08
3 年以上	12,982,575.59	15,161,105.78
合计	21,063,181.41	19,598,902.63

其他说明：

无。

48、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406,212.80	15,008,980.00	1,379,626.55	33,035,566.2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406,212.80	15,008,980.00	1,379,626.55	33,035,566.2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280,000,000			83,742,150		83,742,150	363,742,150

其他说明：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经决议，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如下：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4 元（含税），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3 股。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公司的总股份数 28,000 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 A 股股份 859,5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9,079,670.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83,742,150 股，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之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363,742,150 股。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93,151,254.95		83,742,150.00	909,409,104.95
其他资本公积	2,645,513.11	1,085,698.08		3,731,211.19
合计	995,796,768.06	1,085,698.08	83,742,150.00	913,140,316.1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减少 83,742,150.00 元系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事项。

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1,085,698.08 元系执行股权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事项。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票回购		22,519,519.10		22,519,519.10
合计		22,519,519.10		22,519,519.1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增加 22,519,519.10 元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36,590.00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519,519.10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金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								

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574.65	-283,251.03				-283,251.03		-278,676.3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574.65	-283,251.03				-283,251.03		-278,676.3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4,574.65	-283,251.03				-283,251.03		-278,676.38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5,557,660.07	20,533,251.92		56,090,911.99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35,557,660.07	20,533,251.92		56,090,911.99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根据母公司当期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20,533,251.92元。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50,082,998.67	207,451,006.9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 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50,082,998.67	207,451,006.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0,249,414.19	171,802,278.8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533,251.92	15,170,287.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39,079,670.00	14,000,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520,719,490.94	350,082,998.6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33,653,350.32	742,747,717.61	799,646,639.23	503,594,136.88
其他业务	1,110,245.46		608,362.72	
合计	1,134,763,595.78	742,747,717.61	800,255,001.95	503,594,136.88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云母制品及其他产品	1,133,653,350.32	742,747,717.6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561,131,464.67	414,040,228.08
外销	572,521,885.65	328,707,489.53
市场或客户类型		
新能源产品	897,802,453.10	537,817,331.27
非新能源	235,850,897.22	204,930,386.34
合计	1,133,653,350.32	742,747,717.6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21,186.87	2,068,056.94
教育费附加	1,452,201.23	1,240,834.15
资源税		
房产税	3,273,505.16	2,794,946.00
土地使用税	1,018,655.71	938,189.60
车船使用税	10,892.56	9,400.00
印花税	730,144.24	544,626.66
地方教育费附加	968,985.62	827,222.75
水利基金	157,107.59	116,529.39
环境保护税	64,459.60	50,495.07
其他	1,461.78	
合计	10,098,600.36	8,590,300.56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2,682,467.27	10,506,876.20
业务推广费	10,822,377.27	5,808,786.48
业务招待费	1,644,589.39	1,654,174.95
差旅费	821,667.63	1,585,824.56
办公费	599,422.22	387,903.22

保险费	204,935.13	262,245.18
车辆费	19,013.90	177,690.71
其他	50,346.51	354,465.27
合计	26,844,819.32	20,737,966.57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4,496,288.87	18,194,697.82
咨询服务费	5,852,600.34	9,757,027.46
办公费	5,603,694.06	4,273,632.90
折旧与摊销	4,254,278.32	4,745,806.84
业务招待费	1,236,227.29	3,066,471.88
股权激励	1,085,698.08	1,085,698.06
差旅费	1,153,462.78	1,025,252.36
修理费	38,332.37	56,908.43
其他	1,616,278.57	1,774,175.50
合计	45,336,860.68	43,979,671.25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45,624,758.20	31,748,417.47
职工薪酬	12,337,316.73	9,922,746.62
燃料动力费	1,851,138.09	1,951,110.43
折旧与摊销	1,260,262.62	1,377,399.41
其他	237,377.39	106,822.11
合计	61,310,853.03	45,106,496.04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27,278.64	4,634,070.12
其中：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960,784.21	986,558.36
减：利息收入	17,403,058.67	9,013,293.90
汇兑损益	-3,316,628.42	-4,402,248.77
手续费支出	212,246.21	204,970.05
承兑汇票贴息	62.59	59,421.50

合计	-19,280,099.65	-8,517,081.00
----	----------------	---------------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按性质分类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946,012.56	15,235,551.94
增值税进项税额加计抵减		209,339.81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62,073.25	35,939.84
税收减免	770,250.00	
合计	13,778,335.81	15,480,831.59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4,389.03	-492,464.6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434,389.03	-492,464.62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0,604.40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交易性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合计	190,604.40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156,743.23	144,175.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193,156.55	-231,139.7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20,738.41	-114,721.60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财务担保相关减值损失		
合计	-3,570,638.19	-201,685.94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3,766,380.04	-10,265,462.77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23,766,380.04	-10,265,462.77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	-820,216.07	70,652.29

动资产时确认的收益		
其中：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820,216.07	70,652.29
合计	-820,216.07	70,652.29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3,000.00	6,000.00	3,000.00
罚没及违约金收入	393,601.33	4,582,941.63	393,601.33
其他	521,815.74	352,439.27	521,815.74
合计	918,417.07	4,941,380.90	918,417.0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8,713.30	400,363.34	78,713.30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8,713.30	400,363.34	78,713.3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582,100.00	42,000.00	582,100.00
赔偿金、违约金	91,903.34	515,135.16	91,903.34
罚款支出	270,795.35	7,754.27	270,795.35
其他	3.39	2.53	3.39
合计	1,023,515.38	965,255.30	1,023,515.38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6,026,580.28	23,823,881.43
递延所得税费用	-6,430,153.41	-294,652.50
合计	29,596,426.87	23,529,228.9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59,845,841.0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38,976,876.1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61,968.9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266,222.73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52,920.9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512.46
所得税减免优惠的影响	-560,656.83
研发费加计扣除的影响	-10,027,417.56
所得税费用	29,596,426.8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情况详见本附注七 57 “其他综合收益”之说明。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21,635,766.01	13,299,436.21
利息收入	17,403,058.67	9,013,293.90
其他	460,819.32	560,113.62
押金保证金	4,539.27	159,968.89
合计	39,504,183.27	23,032,812.6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现费用	28,507,951.54	31,434,685.01
押金保证金	2,377,089.13	2,118,707.78
应收暂付款		820,000.00
捐赠支出	582,100.00	42,000.00
其他	374,837.59	7,756.80
合计	31,841,978.26	34,423,149.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		20,779,885.38
定期存单、理财及利息	2,786,434,389.03	
合计	2,786,434,389.03	20,779,885.38

收到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3,684,575.50	54,240,508.65
远期结售汇		20,779,885.38
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		492,464.62
定期存单及理财	3,250,000,000.00	
合计	3,353,684,575.50	75,512,858.65

支付的重要的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远期结售汇		20,779,885.38
合计		20,779,885.38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远期结售汇		20,779,885.38
远期结售汇投资损失		492,464.62
合计		21,272,35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市费用		39,461,094.33
使用权资产	3,289,015.03	3,007,818.95
拆借款及利息		
回购股票	22,519,519.10	
合计	25,808,534.13	42,468,913.2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9,817,545.00			19,817,545.00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1,675,831.88		5,180,534.92	3,289,015.03	-1,504,573.66	25,071,925.43
合计	41,493,376.88		5,180,534.92	23,106,560.03	-1,504,573.66	25,071,925.43

(4). 以净额列报现金流量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但影响企业财务状况或在未来可能影响企业现金流量的重大活动及财务影响

☐适用 ☒不适用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0,249,414.19	171,802,278.87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766,380.04	10,265,462.77
信用减值损失	3,570,638.19	201,685.9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0,180,782.80	34,011,366.40
使用权资产摊销	2,907,561.49	2,405,067.20
无形资产摊销	2,332,834.36	2,045,608.3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740,211.29	3,263,722.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20,216.07	-70,652.2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8,713.30	400,363.3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90,604.4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3,647.59	4,483,266.2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434,389.03	492,464.6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452,626.10	-288,191.6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2,472.69	-6,460.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924,742.79	-16,016,019.9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807,862.61	13,399,106.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5,716,198.74	-9,381,697.24
其他	14,581,469.93	4,121,019.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9,563,020.57	221,128,390.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83,826,132.71	1,022,670,816.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022,670,816.73	67,171,554.8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38,844,684.02	955,499,261.90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83,826,132.71	1,022,670,816.73
其中：库存现金	46,720.85	6,304.0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81,294,430.31	1,022,664,512.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484,981.55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3,826,132.71	1,022,670,816.73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 使用范围受限但仍作为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列示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12,622,936.25	7.1884	90,738,714.94
欧元	75,967.38	7.5257	571,707.71
港币			

越南盾	949,754,262.00	0.0003	269,488.94
墨西哥比索	3,187.69	0.3498	1,114.97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9,120,781.94	7.1884	65,563,828.90
欧元	1,701,710.89	7.5257	12,806,565.64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105,122.10	7.1884	755,659.70
墨西哥比索	1,805,828.51	0.3498	631,629.42
越南盾	135,500,000.00	0.0003	38,447.58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30,562.48	7.1884	3,095,055.33
越南盾	2,133,002,798.00	0.0003	605,230.94
欧元	54,362.82	7.5257	409,118.27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有如下境外经营实体：

(1)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主要经营地为新加坡，记账本位币为美元；

(2) 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主要经营地为越南，记账本位币为越南盾；

(3) GLORYMICA MEXICO，主要经营地为墨西哥，记账本位币为墨西哥比索；

(4) Rongtai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主要经营地为泰国，记账本位币为泰铢。

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美元、越南盾、墨西哥比索、泰铢为其记账本位币，本期上述境外经营实体除墨西哥荣泰、泰国荣泰为新设公司外，其他的境外经营实体记账本位币没有发生变化。

82、租赁

(1) 作为承租人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 目	本期数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270,007.47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短期租赁费用	331,006.79

售后租回交易及判断依据

□适用 √不适用

与租赁相关的现金流出总额3,559,022.50(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 作为出租人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3) 作为生产商或经销商确认融资租赁销售损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3、数据资源

□适用 √不适用

8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研发支出

1、按费用性质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直接材料	45,624,758.20	31,748,417.47
职工薪酬	12,337,316.73	9,922,746.62
燃料动力费	1,851,138.09	1,951,110.43
折旧与摊销	1,260,262.62	1,377,399.41

其他	237,377.39	106,822.11
合计	61,310,853.03	45,106,496.04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310,853.03	45,106,496.04
资本化研发支出		

其他说明：

无。

2、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研发项目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资本化研发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开发支出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3、重要的外购在研项目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处置子公司

本期是否存在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以直接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增加的子公司(指通过新设、派生分立等非合并收购方式增加的子公司)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墨西哥出资设立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00 墨西哥比索，其中新加坡荣泰持有 99%股份、浙江荣泰持有 1%股份，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墨西哥荣泰公司的净资产为-88,317.43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88,374.85 元。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投资设立子公司及建设生产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全资子公司新加坡荣泰在泰国出资设立子公司。该公司于 2024 年 9 月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注册资本为 500 万泰铢，其中新加坡荣泰持有 99%股份、浙江荣泰持有 1%股份。浙江荣泰拥有对其的实质控制权，故自该公司成立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泰国荣泰公司的净资产为 0.00 元，成立日至期末的净利润为 0.00 元。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省	5,000 万人民币	湖南省	制造业	100.00	-	同一控制企业合并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浙江省	1,000 万人民币	浙江省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	50 万人民币	浙江省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新加坡	100 万新加坡元	新加坡	批发和零售业	100.00	-	设立
VIETNAM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CO.,LTD	越南	3,924,800 万越南盾	越南	制造业	-	100.00	设立
GLORYMICA MEXICO	墨西哥	5 万墨西哥比索	墨西哥	制造业		100.00	设立
Rongtai Technology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	泰国	500 万泰铢	泰国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政府补助

1、 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财务报表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19,406,212.80	15,008,980.00		1,379,626.55		33,035,566.2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9,406,212.80	15,008,980.00		1,379,626.55		33,035,566.25	/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1,379,626.55	908,003.44
与收益相关	11,569,386.01	14,333,548.50
合计	12,949,012.56	15,241,551.94

其他说明：

无。

十二、 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 金融工具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借款、应收账款、应付账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国内业务以人民币结算、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欧元结算，境外经营公司以美元、越南盾结算，故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外币资产及外币负债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本期末，本公司面临的外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欧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见本附注七 8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者贬值 5%，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汇率变化	对净利润的影响(万元)	
	本期数	上年数
上升5%	-769.82	-1,524.90
下降5%	769.82	1,524.90

管理层认为 5%合理反映了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市场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短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银行借款余额。因此，本公司不会受到利率变动所导致的现金流量变动风险的影响。

(3) 其他价格风险

本公司管理层认为与金融资产、金融负债相关的价格风险对本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的权益投资，不存在其他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它大中型上市银行，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客户管理信用风险集中度，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外部评级、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债务人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欠款额度与信用期限。本公司会定期对债务人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债务人，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由于本公司的应收款项客户广

泛分散于不同的地区和行业中，因此在本公司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集中。

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本公司所承担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各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当满足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

- 1)合同付款已逾期超过 30 天。
- 2)根据外部公开信用评级结果，债务人信用评级等级大幅下降。
- 3)债务人生产或经营环节出现严重问题，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发生显著下降。
- 4)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5)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能力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6)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客观证据。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依据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6)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相关定义如下：

- 1)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 2)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
- 3)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物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

本公司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报告期内，预期信用损失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

(4)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相关信息，如 GDP 增速等宏观经济状况，所处行业周期阶段等行业发展状况等。本公司在考虑公司未来销售策略或信用政策的变化基础上来预测这些信息对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

3.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应付票据	24,842,426.47				24,842,426.47
应付账款	224,963,943.35	6,481,119.06	14,235,558.90	137,805.10	245,818,426.41
其他应付款	611,339.78	12,090.00	1,000.00	5,000.00	629,429.7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021,400.81				5,021,400.81
租赁负债		5,021,400.81	4,521,710.31	14,357,534.37	23,900,645.4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55,439,110.41	11,514,609.87	18,758,269.21	14,500,339.47	300,212,328.96

续上表：

项目	期初数				
	一年以内	一至两年	两至三年	三年以上	合计
短期借款	19,817,545.00				19,817,545.00
应付票据	25,842,007.86				25,842,007.86
应付账款	156,832,852.88				156,832,852.88
其他应付款	5,407,057.21				5,407,057.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978,193.20				2,978,193.20
租赁负债		2,978,193.20	2,978,193.20	17,404,120.93	23,360,507.33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210,877,656.15	2,978,193.20	2,978,193.20	17,404,120.93	234,238,163.48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4.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标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17.27%(2023 年 12 月 31 日：15.01%)。

2、套期

(1)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开展套期业务进行风险管理、预期能实现风险管理目标但未应用套期会计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金融资产转移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继续涉入的转移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190,604.40		220,190,604.40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0,190,604.40		220,190,604.40
（1）债务工具投资				
（2）权益工具投资				
（3）衍生金融资产		220,190,604.40		220,190,604.40
2.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债务工具投资				
(2) 权益工具投资				
(二) 其他债权投资				
(三)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四) 投资性房地产				
1. 出租用的土地使用权				
2. 出租的建筑物				
3. 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五) 生物资产				
1. 消耗性生物资产				
2. 生产性生物资产				
(六) 应收款项融资		15,401,615.17		15,401,615.17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235,592,219.57		235,592,219.57
(六) 交易性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其中：发行的交易性债券				
衍生金融负债				
其他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 持有待售资产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 适用 ☒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剩余期限较短，且预期以背书方式出售，故采用票面金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对于公司持有的银行理财产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为同类型工具的市场报价。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合同挂钩标的观察值、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率。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适用 ☒不适用**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适用 ☒不适用**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适用 ☒不适用**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适用 ☒不适用**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9、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适用 ☒不适用**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十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公司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639,661.67	不适用	不适用	973,064.4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3.29	468.7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应付关联方等未结算项目情况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浙江荣泰科技企业有限公司	62,900.00	

(3). 其他项目

☐适用 ☒不适用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股份支付

1、 各项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4,608,144.52

其他说明：

无。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1,085,698.08	
合计	1,085,698.08	

其他说明

无。

5、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1.募集资金使用承诺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3]1288 号文核准[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荣泰电工器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8 号)同意注册],由主承销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公开发行股票方式,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70,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32 元/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72,4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02,345,404.4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970,054,595.54 元。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后,募集资金最终投向使用情况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资金类型	承诺投资金(万元)	实际投资金(万元)
年产 240 万套新能源汽车安全件项目	募集资金	40,000.00	16,608.17
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	20,000.00	20,000.00
年产 1.8 万吨新能源汽车用云母材料及新型复合材料项目	募集资金	25,000.00	-
年产 50 万套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	3,000.00	-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	2,500.00	2,500.00
湖南荣泰年产 1.5 万吨新能源用云母制品生产项目	募集资金	6,505.46	2,591.42
合计		97,005.46	41,699.59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内各公司为自身对外借款进行的财产抵押担保情况(单位: 万元)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账面原值	抵押物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余额-应付票据	借款到期日
浙江荣泰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 (2022)嘉南不动产权第	7,711.16	5,713.87	2,484.24	2025-2-16 至

担保单位	抵押权人	抵押标的物	抵押物 账面原值	抵押物 账面价值	担保借款 余额-应 付票据	借款到期 日
	公司嘉兴新 篁支行	0008848 号				2025-6-10

十七、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70,732,322.7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0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95元（含税）。截至2025年4月28日，公司的总股份数363,742,15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A股股份1,012,29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0,732,322.70元（含税）。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回购

2024年2月2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5年2月20日，本次股份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12,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783%，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026,505.64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2、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拟以现金方式收购黄明涛、陈增寿、王利用、王利辉、上海诗风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凯封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上海狄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狄兹精密”）41.2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6,480.00万元。股权转让的同时，公司以现金方式向狄兹精密出资8,000万元，认缴狄兹精密的新增注册资本1,489.6万元，剩余6,510.4万元计入狄兹精密资本公积。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狄兹精密注册资本变更为8,937.60万元，公司持有狄兹精密51%股权。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21,013,963.95	245,584,319.03
1 年以内小计	421,013,963.95	245,584,319.03
1 至 2 年	2,973,638.31	2,880,161.66
2 至 3 年	63,597.66	403,629.38
3 年以上	400,309.55	256,099.17
合计	424,451,509.47	249,124,209.24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 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按单项计提 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424,451,509.47	100.00	14,002,003.60	3.30	410,449,505.87	249,124,209.24	100.00	12,034,526.69	4.83	237,089,682.55
其中：										
账龄组合	269,142,564.00	63.41	14,002,003.60	5.20	255,140,560.40	230,926,341.02	92.70	12,034,526.69	5.21	218,891,814.33
关联方组合	155,308,945.47	36.59			155,308,945.47	18,197,868.22	7.30			18,197,868.22
合计	424,451,509.47	/	14,002,003.60	/	410,449,505.87	249,124,209.24	/	12,034,526.69	/	237,089,682.5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应收账款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269,142,564.00	14,002,003.60	5.20
关联方组合	155,308,945.47		
合计	424,451,509.47	14,002,003.60	3.3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账龄组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5,705,018.48	13,285,250.92	5.00
1-2 年	2,973,638.31	297,363.83	10.00
2-3 年	63,597.66	19,079.30	30.00
3 年以上	400,309.55	400,309.55	100.00
合计	269,142,564.00	14,002,003.60	5.20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2,034,526.69	1,967,476.91				14,002,003.60
合计	12,034,526.69	1,967,476.91				14,002,003.6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24,613,612.73		124,613,612.73	29.36	
第二名	41,159,971.74		41,159,971.74	9.70	2,057,998.59
第三名	34,054,516.86		34,054,516.86	8.02	1,702,725.84
第四名	25,650,646.46		25,650,646.46	6.04	
第五名	9,102,696.54		9,102,696.54	2.14	455,134.83
合计	234,581,444.33		234,581,444.33	55.26	4,215,859.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74,769,568.29	8,155,105.29
合计	74,769,568.29	8,155,105.2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利息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利息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4).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无。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股利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股利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67,014,393.76	8,026,192.01
1 年以内小计	67,014,393.76	8,026,192.01
1 至 2 年	7,847,608.97	83,197.00
2 至 3 年	8,535.00	82,250.00
3 年以上	235,950.00	157,000.00
合计	75,106,487.73	8,348,639.01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72,935,345.21	7,880,749.67
押金及保证金	2,028,599.68	325,288.89
代扣代缴款项	133,150.92	135,046.18
备用金	9,391.92	7,554.27
合计	75,106,487.73	8,348,639.01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193,533.72			193,533.7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3,385.72			143,385.72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336,919.44			336,919.44

各阶段划分依据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公司期末其他应收款第一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45%，第二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第三阶段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用以确定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等事项所采用的输入值、假设等信息详见本附注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之说明。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93,533.72	143,385.72				336,919.44
合计	193,533.72	143,385.72				336,919.44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款项的性质	账龄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1,560,000.00	2.08		1 年以内	78,000.00
第二名	177,814.68	0.24		1 年以内	8,890.73

第三名	100,000.00	0.13		3 年以上	100,000.00
第四名	55,000.00	0.07		3 年以上	55,000.00
第五名	50,000.00	0.07		3 年以上	50,000.00
合计	1,942,814.68	2.59	/	/	291,890.73

(7). 因资金集中管理而列报于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9,658,159.93		79,658,159.93	79,658,159.93		79,658,159.93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9,658,159.93		79,658,159.93	79,658,159.93		79,658,159.93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湖南荣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64,480,062.12						64,480,062.12	
浙江荣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嘉兴市阁劳瑞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Rongtai Electric Material PTE.LTD	4,678,097.81						4,678,097.81	
合计	79,658,159.93						79,658,159.93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108,405,509.87	761,208,151.63	794,238,215.63	540,246,726.26
其他业务	102,075,446.71	100,982,957.80	2,663,478.79	2,133,045.79
合计	1,210,480,956.58	862,191,109.43	796,901,694.42	542,379,772.05

(2).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主营业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商品类型		
云母制品及其他产品	1,108,405,509.87	761,208,151.63
按经营地区分类		
内销	558,115,455.91	428,578,988.14
外销	550,290,053.96	332,629,163.49
市场或客户类型		
新能源	875,493,963.22	550,348,837.15
非新能源	232,911,546.65	210,859,314.48
合计	1,108,405,509.87	761,208,151.63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 重大合同变更或重大交易价格调整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其他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34,389.03	-492,464.62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债务重组收益		
合计	6,434,389.03	-492,464.62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二十、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20,216.0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54,328.8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90,604.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434,389.03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8,098.3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2,07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896,782.26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15,816,298.8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22	0.63	0.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31	0.59	0.5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梅盛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5 年 4 月 28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